



中山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9

第1期

中山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9年第1期（总第43期）

中山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19年1月15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进一步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中府〔2018〕120号）.....1

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职业教育现代化的意见（中府〔2019〕2号）.....9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山市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修订版）的通知（中府办〔2018〕53号）...16

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共享自行车管理服务的指导意见（中府办〔2018〕55号、中府办规字〔2018〕9号）.....27

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中小学（幼儿园）集团化办学 快速扩充优质教育资源的实施意见（中府办〔2018〕57号）.....33

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山市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府办〔2018〕59号）.....39

【部门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中山市农业灾害复产救助办法(试行)的通知(中农〔2019〕4号、中农规字〔2019〕1号).....54

【人事信息】

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徐成彬等同志任职的通知(中府干〔2019〕38号).....59

【政策解读】

《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共享自行车管理服务的指导意见》解读.....61

《中山市农业灾害复产救助办法(试行)》政策解读.....63

降成本 提素质 稳就业 中山市促进就业十条政策解读.....66

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进一步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中府〔2018〕120号）

火炬开发区管委会，翠亨新区管委会，各镇政府、区办事处，市各有关单位：

现将《中山市进一步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反映。

中山市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29日

中山市进一步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稳就业工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完善就业政策，持续减轻企业负担，增强企业活力，促进扩大就业，有效应对当前经济环境的新情况、新变化，促进中山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18〕114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适度降低社会保险等成本。我市由税务机关征收社会保险费的政策和征管程序不变，缴费方式不变，保持企业社会保险缴费成本总体稳定。规范执法检查，严禁行政执法机关自行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企业职

工基本养老保险用人单位缴费费率维持不变,继续执行分类确定缴费工资下限。失业保险费率维持1%标准至2020年底,继续实施失业保险浮动费率制度。阶段性降低基本医疗保险用人单位缴费费率(不含退休职工一次性缴费),降低幅度为0.5个百分点,实施至2020年底。工伤保险在全面实施浮动费率的基础上,阶段性下调缴费费率,全市费率再整体下降20%,实施至2020年底。2018至2020年底,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下调为按2017年的征收标准进行征收。(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残联负责。列第一位者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进一步降低企业招工费用。组织开展就业失业监测和人力资源状况调查,加强与省内省外劳务合作,全市每年组织50场以上“村企”、“园村”、“校企”招聘活动,组织25场以上省际劳务对接活动,与我市签订《劳务合作协议》并建立劳务工作站的市、县,每年给予每个劳务工作站1万元的补助。对获得国家级、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分别奖补200万元、100万元。强化人力资源市场秩序管理,严厉打击“黑中介”、“工头”违法操纵市场、扰乱市场秩序等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对被评为国家、省“人力资源服务诚信示范机构”的,分别奖补10万元、5万元。(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和体育局、市工商局、各镇政府、区办事处负责)

三、加大重点用工企业服务力度。用工量2000人以上或一次性新增用工500人以上的企业属于重点用工企业,由企业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设立就业服务专员,采取“一企一策”方式,全程提供用工政策对接和协调服务。各镇区要组织开展人力资源需求摸查,按照已建成、新开工、新投产、新规划进行分类,将招用劳动者就业登记、与劳动者终止解除劳动关系纳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息平台就业失业管理系统,实行动态管理。全市

每年组织 25 场以上重点用工企业专场招聘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重点用工企业介绍员工，稳定就业并参加社会保险 6 个月以上的，由就业补助资金按每人 400 元给予职业介绍补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税务局、市统计局、各镇政府、区办事处负责）

四、积极支持中小微企业吸纳就业。将小微企业招用应届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期限从 1 年延长至 2 年。登记注册 3 年内的小微企业，按其吸纳就业人数给予带动就业补贴，招用 3 人（含 3 人）以下的按每人 2000 元给予补贴，招用 3 人以上的每增加 1 人给予 3000 元补贴，补贴总额不超过 3 万元。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吸纳劳动者就业，按其为所招用家政服务人员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50% 给予补贴。中小微企业吸收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稳定就业并参加社会保险 6 个月以上的，由就业补助资金按每人 3000 元给予补贴。用人单位年度内吸纳 50 名以上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并参加社会保险 12 个月以上的，评定为中山市示范性就业扶贫基地，并给予 15 万元一次性奖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扶贫办、各镇政府、区办事处负责）

五、进一步鼓励创业带动就业。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18〕114 号）规定，在留足相当于上年度失业保险待遇支出总额两倍储备后，按 10% 左右比例从滚存基金余额中提取资金用于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和贴息支出，有关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管理 and 贴息资金管理按省规定执行。对符合条件的创业者提供最高 30 万元、最长 3 年的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合伙经营或创办小企业的可按每人最高 30 万元、贷款总额最高 300 万元实行“捆绑性”贷款；对符合条件的劳动密集型和科技型小微企业，贷款额度最高为 500 万元。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应优先为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提供低费率的担保支持，不断

提高其贷款可获得性。普通高等学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学生(在校及毕业5年内)和出国(境)留学回国人员(领取毕业证5年内)、军转干部、复退军人以及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租用经营场地(含社会资本投资的孵化基地)创办初创企业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办理就业登记给予每年最高6000元、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租金补贴。加快推进中山粤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合作平台建设,推动广东中山高校毕业生农业创业孵化基地健康发展。鼓励各镇区整合建立一批面向粤港澳青年和返乡创业人员的创业孵化基地,经镇区认定的创业孵化基地,按每个10万元标准由就业补助资金给予一次性补助。支持稳定就业压力较大镇区为失业人员自主创业提供免费经营场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局、市教育和体育局、市金融局、中国人民银行中山市中心支行、中山银监分局、各镇政府、区办事处负责)

六、进一步激励高校毕业生多渠道就业。应届高校毕业生到中小微企业或乡镇、村居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稳定就业(服务)并参加社会保险6个月以上的,由就业补助资金按每人3000元给予到基层就业补贴。将求职创业补贴标准从每人1500元提高到2000元。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的,按个人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的1/2给予补贴。将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职业培训补贴范围,由毕业学年学生扩大至在校期间学生,毕业前每人可申请一次。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各类创业孵化基地、众创空间、科技孵化器创新创业,落实场租、税费减免等扶持政策,提供创业融资、参展参赛等服务支持。全市每年组织开展高校毕业生专场招聘服务活动25场、就业创业政策进校园活动5场。支持高校健全就业创业指导服务体系,根据其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就业创业指导、技能培训、补贴申领等服务情况,从就业补助资金中给予适当补助。(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和体育局、市财

政局、各镇政府、区办事处负责)

七、进一步加大劳动力技术技能培训力度。加快构建教育与产业统筹融合发展格局，推动学科专业与产业需求精准对接，加快应用型本科院校转型发展。各镇区要根据经济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需要，研究制定劳动力技术技能提升培训规划和计划，加快培养掌握先进技术技能、岗位适应能力强的劳动力大军和懂种养、会经营的职业农民队伍，参加技术技能提升培训取得职业资格或按规定通过考核的，给予劳动力技能培训补贴，全市每年补贴8000人次以上。动态调整我市紧缺适用技能人才补贴工种目录，对获得目录中职业（工种）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人员，劳动力技能晋升培训补贴和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均可在规定标准基础上提高30%。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将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由企业在职职工参加失业保险3年以上放宽至参保1年以上。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鼓励职业院校和技工院校与企业开展合作办学，积极参与劳动力培训，提升能岗匹配性，有关培训课程与教材开发、教师授课、设备购置与耗材、职业工种开发、项目管理与服务等相关费用，按规定从职业培训收入中列支。（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和体育局、市商务局、各镇政府、区办事处负责）

八、帮扶困难企业职工稳岗转岗。进一步加大援企稳岗力度，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对符合相关条件的参保困难企业，返还标准可按6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列支。支持困难企业开展职工在岗培训，所需经费按规定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培训计划及成果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评估合格后，由就业补助资金按困难职工每人不高于1000元给予一次性特别培训补助。困难职工失业后参加3-6个月技能培

训（含创业培训）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创业培训合格证）的，可申领技能提升补贴或创业培训补贴，其中符合失业保险金领取条件或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的人员，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列支；其余人员从就业补助资金列支。参加培训劳动力属就业困难人员、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成员、低保对象或残疾人的，培训期间由就业补助资金按每月 500 元给予生活费补贴，但领取生活费后不可同时领取失业保险金。用人单位吸纳困难职工就业，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参加社会保险的，按每月 800 元给予一般性岗位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 1 年；对其中属失业前已参加失业保险的人员，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列支，其余人员从就业补助资金列支。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介绍困难职工稳定就业并参加社会保险 6 个月以上，由就业补助资金按每人 400 元给予职业介绍补贴。建立困难企业全程服务机制，指导确需较多裁员解困的困难企业制定裁员安置方案，依法依规妥善处理劳动关系和社保转移接续等工作，及时提供求职指导、岗位信息、技能培训和创业支持等服务；依法依规调处劳动争议，预防化解矛盾纠纷，确保稳定。本条所列政策措施实施至 2019 年底。（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中山海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总工会、各镇政府、区办事处负责）

九、加大困难人员托底帮扶力度。将就业见习补贴对象扩大至离校未就业（毕业两年内）高校毕业生和 16-24 岁失业青年；对见习者属就业困难人员，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成员，低保、低收入对象或残疾人的，见习期间由就业补助资金按每月 500 元给予生活费补贴。见习者见习期满被用人单位留用，稳定就业并参加社会保险 6 个月以上的，由就业补助资金按每人 3000 元给予用人单位留用补贴。对依托互联网服务平台等新业态、新模式实现灵活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给予不超过其社会保险实际缴费额 1/2 的社保补贴。加大公益性岗位统筹开发力度，用人单位开发公益性岗位招用符合条件就业

困难人员就业的，由就业补助资金按最低工资标准给予公益性岗位补贴；对在公益性岗位就业的人员，按其本人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给予个人缴费补贴。对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失业人员，及时发放失业保险金，由失业保险基金代缴其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对生活困难又不符合失业保险金领取条件的困难职工，由就业补助资金按每人5000元给予临时生活补助。对符合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政策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及其家庭及时落实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等措施。符合条件的异地务工人员可按规定在常住地或就业地办理失业登记、就业困难人员认定，享受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和有关就业创业服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扶贫办、市残联、各镇政府、区办事处负责）

十、促进劳动者返乡就业创业。深入贯彻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鼓励农村劳动力返乡就业创业。大力实施“粤菜师傅”工程，每年培养300人次，带动1800人以上就业创业。将一次性创业资助标准提高到1万元，范围扩大到返乡创业人员。将在本市乡村经营驿道客栈、民宿、农家乐的创业者（经营主体），纳入一次性创业资助、租金补贴和创业带动就业补贴等扶持政策范围。鼓励发展家庭农场、农产品加工企业以及高效规模种养项目。从事农副产品种植、农作物品种繁育、畜禽饲养、农产品初加工、农技推广、农机作业和维修、生态观光农业等农业生产经营项目，按规定享受就业创业相关扶持政策。鼓励用人单位到乡村设立就业驿站，为城乡就业困难人员创造更多就近就地就业岗位，招用城乡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其实际招用人数给予最长3年的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和体育局、市旅游局、市农业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各镇政府、区办事处负责）

各镇区、各单位要统一思想认识，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

坚持就业优先战略，全面落实支持实体经济、支持民营企业、积极利用外资等系列政策措施，促进产业就业协同；进一步加强对促进就业工作的组织领导，强化就业形势分析研判，细化目标任务，明确责任分工，及时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各镇区要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完善信息共享机制，建立健全享受扶持政策的困难企业和困难职工实名制管理服务信息系统，完善认定标准和流程，做好动态管理和跟踪服务；要对现有补贴项目进行梳理，在保持政策连续性、稳定性的基础上，对补贴项目、补贴方式进行归并简化，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政策解读和实施效果评估，及时调整完善相关扶持政策。

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职业教育现代化的意见

（中府〔2019〕2号）

火炬开发区管委会、翠亨新区管委会，各镇政府、区办事处，市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根据《国家职业改革实施方案》《广东省职业教育条例》等规定，结合我市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实现省委赋予中山的“三个定位”等重要部署，就加快推进职业教育现代化提出如下意见。

一、建设人人有技能的职业教育现代化城市

1. 建设人人有技能的职业教育现代化城市。

职业教育现代化是教育现代化的重要方面。我市推动中山高质量发展，迫切需要培养大批技术技能人才和高素质劳动者，迫切需要加快推进职业教育现代化。

到2025年，基本实现职业教育（含技工教育，下同）办学理念、体系结构、体制机制、设施设备、专业与课程、手段与方法、师资队伍等现代化；以人民为中心，面向各行各业、面向人人、面向职业生涯，实现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全覆盖，建设人人有技能的职业教育现代化城市；职业教育得到充分发展，既能满足学历教育需求，又能满足职业培训需要，逐步形成具有中山特色的现代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

二、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与培训体系

2. 构建中职、高职、应用型本科相衔接的职业教育体系。

扩大职业教育办学规模，迎接中职和高职阶段入学高峰期。到2025年，

中职、高职院校学历教育在校生比2018年增长约50%。

做优中等职业教育。以经济社会发展对技能人才需求的规模、结构和质量为导向，优化中等职业教育学校和专业布局，做优中等职业教育，努力增强中等职业教育的吸引力。至2025年，中等职业学校在校生达到6万人左右。

做强高等职业教育。按照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院校标准，做强中山职业技术学院、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进一步扩大办学规模。根据高校设置规定，将中山市技师学院纳入高等学校系列（保持现有中技教育办学规模）。建设1-2所现代化的民办公助高等职业院校。支持国家级示范中等职业学校与高职院校合作，共同建设中高职五年贯通培养教学区。至2025年，高职在校生规模达到4万人左右。

发展应用型本科。通过“省市共建”、“强特色”等措施，将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建成高水平应用技术大学；支持广东药科大学中山校区办学，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支持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中德工程学院等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建设。

3. 构建完善的现代职业培训体系。

鼓励中山开放大学和职业院校面向社会开展职业培训，探索普通教育、职业教育以及业绩成果学分转换互认，促进开放大学和职业院校服务全民终身学习和职业技能培训，促进职业技能培训与学历教育沟通衔接。

积极发展和规范职业培训。实施全民职业培训，完善终身教育体系。推行从业前培训、转业培训、学徒培训、在岗培训、转岗培训等面向职业生涯的职业技能培训，提高培训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建设人人有技能的职业教育现代化城市。

4. 加强现代职业教育公共服务机构建设。

加强中德合作(中山)职业技能人才培养基地等职业教育公共服务机构建设,将其打造为企业化运作的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基地。支持职业院校与产业园区共建实训中心。成立中山市现代职业教育服务中心,赋予其职业教育研究、培训、评价、决策咨询等职能,提供全方位、专业化和高质量的职业教育服务。

5. 对口帮扶欠发达地区职业教育发展。

按照国家和省扶贫工作部署,以欠发达地区职业教育的帮扶需求为导向,以增强欠发达地区职业教育的自我发展能力为重点,以人才培养、师资培训、优质资源共享、就业服务为主要内容,构建以项目为抓手的帮扶模式,建立与精准扶贫相适应的职业教育帮扶机制。

6. 建设粤港澳大湾区特色职业教育园区。

立足中山在粤港澳大湾区发展的战略定位,探索建设与中山主导产业相适应的大湾区特色职业教育园区。积极参与大湾区职业教育资源共建共享,主动参与大湾区教师资质互认、学生学分互认和就业创业一体化合作。探索职业院校境外合作办学,共建海外院校、特色专业、培训机构,为中山产业参与国际布局培养各类技能人才。

三、推进职业院校现代化

7. 推进办学基本条件现代化。

职业院校办学条件现代化是职业教育现代化的基础。不断增加投入,尽快改善薄弱职业院校和专业的办学基本条件,着力加强学生宿舍、饭堂、实习实训和教育信息化等设施建设,到2025年,生均校园面积、实训场室面积、生均教学和行政用房面积、生师比、技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生均仪器设备值等指标,中等职业学校达到广东省示范学校的要求,高等职业院校达到国家示范学校的要求。

8. 加强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队伍建设。

坚持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坚持教育家办学，加强职业院校领导班子建设。职业院校设置企业兼职副校长。加强职业院校教师队伍建设，到2025年，根据职业教育发展，配足配齐职业院校专任教师；教师任教课程应与所学专业对口，非本专业毕业的教师需有一定时限的本专业实践经验或一定时间的专业培训。加快引进和培养学科和专业带头人，原则上中职学校的学科和专业带头人须具有副高或以上职称，高职院校、应用型本科和开放大学的学科和专业带头人具有正高职称。完善符合职业教育特点的教师引进、职称评聘办法。不断提高职业院校在编教师和外聘教师待遇，不断加强职业院校引进优秀人才力度。

9. 推进办学标准化、信息化、国际化。

研究制定职业教育现代化建设标准，制定实施职业院校学科和专业带头人、实习实训企业、大师工作室等遴选标准。加快职业教育信息化建设，大力开发新的职业教育数字化解决方案，实施中职学校实训场室电脑录播系统普及工程，提供可个性化学习条件，提升学生数字化技能水平。支持企业参与数字化学习网络的构建。大力支持职业院校引进优质国际教育资源和办学标准，开展国际合作，培养学生的国际视野与国际化能力。推进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出人才、出效益。

10. 提升职业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

加快职业教育布局结构调整，完善动态调整机制，提高职业教育供给质量和水平。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组织定期发布行业人才需求预测，指导职业院校建立专业紧密对接产业链的专业体系，大力发展产业急需和社会紧缺专业，精准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四、实施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攻坚行动

11. 培养德技并修的技术技能人才。

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培养信念坚定、品德优良、知识丰富、技能过硬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为各行各业源源不断地输送高素质的产业生力军。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促进产业文化、企业文化和优秀传统文化进校园。继续加强职业技能培养,提高专业知识、专业技能、职业精神和工作胜任力。加强生活技能培养,提高心理社会行为能力,让学习者能有效参与社会生活、积极应对挑战,适应快速变化的现实世界。

12. 建设适应国家战略和中山发展的专业体系。

根据粤港澳大湾区及我市产业布局,推进职业院校错位发展,实施主干专业和专业群建设工程,使主干专业和专业群在校生占全校60%以上。根据《中山市培养引进紧缺适用人才导向目录》,对紧缺专业发展实施补贴。建立行业企业、职业院校等利益相关方共同参与的专业建设机制。

13. 深化以学习者为中心、以结果为导向的教学改革。

构建以学习者为中心的现代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模式。继续实行中职学校“双证书”(学历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毕业制度。高职院校试行“双证书”制度,到2025年60%以上毕业生获得相应职业技能证书。通过对学生、用人单位、社区和员工的满意度调查,以及对学生的入学、教学反馈、退学和毕业生的情况调查,不断完善教学诊断与改进系统,建立持续改进机制。

五、建立适应现代职业教育的体制机制

14. 深化“放管服”管理体制改革。

充分发挥高职院校办学主体作用,认真落实国家《关于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若干意见》(教政法〔2017〕7号)精

神,确保“放管服”改革事项落到实处。深化中等职业教育领域改革。赋予职业院校在专业设置、编制、岗位管理、进人用人、职称评审、薪酬分配、经费使用等方面更大办学自主权。建立利益相关方参与的现代职业教育治理体系,释放职业院校办学的活力,提高职业教育办学效能。

15. 建立产教融合、校企合作长效机制。

积极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形成职业院校和行业企业的命运共同体,实施政府购买行业企业职业教育服务,明确项目清单、价格、经费预算和支付流程。实施职业教育实习实训企业认定及奖补制度,经评审认定的实习实训企业,给予适当补偿。开展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试点。推行现代学徒制、新型学徒制,推广学徒制工作规范。支持校企共建现代化实验室。鼓励职业教育混合所有制和股份制办学,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16. 建立适应现代职业教育发展的经费投入机制。

加大职业教育投入,确保教育费附加用于发展职业教育的比例不低于30%,调整中职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建立和完善中职、高职院校生均拨款制度。设立全市职业教育发展专项经费,支持改善办学条件,扶持职业教育重点项目,为加快推进职业教育现代化提供保障。

17. 鼓励镇区政府投入职业教育发展。

镇区政府投入职业教育的土地、建筑物等固定资产,产权属于镇区所有。鼓励镇区政府根据当地产业发展需要,投入职业院校实习实训场室、设备设施建设,与职业院校合作建设特色学院、特色专业。

18. 鼓励社会力量投入职业教育发展。

充分发挥政府推动和市场机制作用,支持各类办学主体通过独资、合资、合作等形式举办或参与举办职业院校,激发职业教育活力,提高职业教育办学质量和效益,缓解中职和高职阶段入学高峰。鼓励发展股份制、混合所有

制职业院校。探索公办和社会力量举办的职业院校相互委托管理和购买服务的机制。社会力量举办的职业院校与公办职业院校具有同等的法律地位，并依法享受教育、财税、土地、金融等方面的优惠政策。

六、加强职业教育决策的执行力度

19. 加强领导与部门协调。

建立完善职业教育联席会议制度，研究解决加快推进职业教育现代化的重大问题。教育部门负责职业教育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教育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分别负责各自领域职业教育工作，制定落实本意见的任务书、路线图和时间表；各相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落实职业教育相关工作。

20. 优化激励监督机制。

市政府教育督导部门负责本意见实施过程的督导工作，优化职业教育激励和监督机制，于2020年开始，每3年对各有关部门、各职业院校加快推进职业教育现代化的情况，进行专项督查。

中山市人民政府

2019年1月15日

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山市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修订版）的通知

（中府办〔2018〕53号）

火炬开发区管委会，翠亨新区管委会，各镇政府、区办事处，市各有关单位：

现将《中山市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修订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反映。

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2月25日

中山市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修订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广东省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修订版）》，进一步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优化企业发展环境，助推企业转型升级，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降低企业税收负担

（一）降低企业税收成本。在国家、省规定的税额幅度内，降低城镇土地使用税适用税额标准。落实执行全省车辆车船税适用税额标准，将车辆车

船税降低到法定税率最低水平。落实执行省税务局关于印花税核定征收管理的规定，降低符合核定征收条件企业的购销合同印花税核定征收标准。全市契税纳税期限统一调整到办理房屋、土地权属变更前。全市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应税所得率按国家规定的最低应税所得率确定。对装备制造等先进制造业、研发等现代服务业符合相关条件的企业和电网企业在一定时间内未抵扣完的增值税进项税额予以退还。

（二）鼓励现有外商投资企业利润转增资。从2018年至2020年对境外投资者从我市居民企业分配的利润直接增资于自属企业并用于固定资产投资，且年实际外资增资金额不低于1000万美元的，按其实际外资增资金额2%的比例给予奖励，最高奖励5000万元人民币。

二、降低企业用地成本

（三）优先保障工业用地供给。结合我市城市定位及工业产业发展需求，划设我市工业用地控制线。重点保障工业用地供应，尤其是重大招商引资、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创新型产业等鼓励类项目用地供应。“三旧”改造土地及省追加的新增城乡建设用地优先保障先进制造业需求。市每年统筹安排省下达和追加的新增建设用地指标时，优先保障我市先进制造业需求，重点安排用于列入省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的重大产业项目。

（四）制定工业用地价格优惠政策。省、市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工业项目，可按项目所在地对应工业用地基准地价的70%确定出让起始价。国家、省、市重点工业项目，可按项目所在地对应工业用地基准地价确定土地出让起始价。对工业项目按净用地出让，市规划部门在规划条件中予以确认。

（五）丰富工业用地供应方式。鼓励工业用地试行“弹性年限出让”、

“先租后让”方式出让。“弹性年限出让”在少于法定最高使用年限的前提下，可根据具体工业项目实际情况确定使用年限；“先租后让”的土地使用年限不高于30年；土地出让起始价按使用年限进行修正。

（六）支持工业用地续期。严格执行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完善工业用地供应制度促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指导意见（试行）》相关规定，由土地使用者提出续期使用申请，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且经评价达到土地出让合同约定使用条件可以续期使用的，可采用协议出让方式续期建设用地使用权，续期时的土地价款可参照原出让合同约定的价格，结合续期时土地所在区域工业用地基准地价等，综合评估确定。

三、降低企业社会保险成本

（七）贯彻落实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省级统筹规定。全市执行统一的省二类片区的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下限和单位缴费比例。实施失业保险浮动费率制度，根据我市《关于实行用人单位失业保险浮动费率的通知》，用人单位失业保险缴费费率为缴费系数乘以基准费率之积，基准费率按照0.8%计算，缴费系数分档次确定：用人单位前五年平均失业保险申领率小于或者等于全市前五年平均失业保险申领率60%的、大于60%且小于或者等于140%的、大于140%的，缴费系数分别按0.6、0.8、1计算。建立工伤保险费率浮动管理制度，对符合条件的参保单位工伤保险费率实施下浮，全市工伤保险平均费率下降20%-30%。

四、降低企业用电成本

（八）扩大售电侧改革试点。支持我市用户参与全省市场化用电交易，加快培育售电市场主体。全力支持高新技术、互联网、大数据、高端制造业参与电力市场交易，扩大市场交易用户参与范围，提高市场交易电量份额，降低企业用电成本。

(九)降低全市一般工商业电价、天然气发电上网电价。继续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同时随电量征收的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标准降低0.13分,对原上网电价高于每千瓦时0.665元(含税,下同)的天然气发电机组的上网电价统一降低为每千瓦时0.665元。清理规范电网和转供电环节收费。

(十)精简企业用电工程业扩配套项目审批流程和时限。由市政务服务办组织优化审批流程,确保企业用户接电时间压减至80天以内,其中规划施工报建时间压减至30天以内。供电企业将供电线路建设到客户红线边。对具备电力承装资质的企业所承建的电力建设项目,供电企业均应无歧视接入电网并及时送电。

五、降低企业运输成本

(十一)全面取消普通公路收费和降低高速公路收费。全面取消全市车辆通行费年票制,不再收取年票制年票和委托高速公路代收普通公路次票。我市境内省属国有交通企业的高速公路按省交通运输厅要求,试行合法装载货运车辆通行费使用非现金支付卡(国标粤通卡)支付,可享受八五折优惠。

六、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十二)鼓励制造业企业充分用好国家政策性银行优惠政策。积极开拓境外资金渠道支持制造业发展,鼓励大型骨干企业设立财务公司,为上下游企业提供低成本融资服务。

(十三)支持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落实广东省扶持企业上市有关政策,对我市境内外资本市场挂牌发行上市的企业进行扶持,形成省、市政策叠加。我市对直接在境内外上市的企业分阶段给予补助,每家企业补助资金不超过700万元;企业首发募集资金并在中山投资的,根据额度分档次给予不超过500万元的奖励。成功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即新

三板）挂牌报价转让的，给予奖励 200 万元；新三板挂牌企业通过定增实现融资且所募集资金投资在本市的，根据额度分档次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的奖励。企业通过增发新股、配股、发行公司债券等方式实现再融资且所募集资金的 50% 以上投资本市且折人民币 1 亿元以上的，给予不超过 200 万元的奖励。

（十四）鼓励企业利用股权出质方式拓宽融资渠道。支持企业以其持有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出质，工商部门依法为企业办理股权出质登记提供便利高效的服务。支持企业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债权、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

（十五）鼓励银行及相关机构提供融资服务支持。建立融资性担保业务风险补偿机制，鼓励融资担保机构合理降低担保费率，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融资担保费率不高于 2%。优化技术改造设备租赁基金业务，提高租金使用效率。设立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风险补偿专项资金，对提供技术改造融资服务的银行等机构给予贷款风险补偿，通过撬动银行增加对企业的贷款投放量解决企业融资难问题。

（十六）提升企业融资便利度。依托“数字政府”改革，大力推广广东省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和融资对接平台应用，便利银行机构获得企业非银信息，提升企业获得贷款便利度。建立健全应收账款登记公示，引导企业加入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提高融资效率。

七、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

（十七）压缩审批时限。推进开办企业便利化，简化工商登记、刻章、申领发票等办理手续，将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 5 个工作日内。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减至承诺 10 个工作日办结（需委托中介评估、审批前公示不计算入行政审批时间），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压减至 3 个工作日办结。

（十八）优化审批流程。全面推广应用广东政务服务网（全省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办事平台。持续优化和完善电子证照库，实现我市政府部门各类审批信息共享共用。对市权限范围内的2类工业产品实行“先证后核”审批模式、1类工业产品实行“审查许可”审批模式。

（十九）推进我市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建设。对接省级中介服务平台，梳理行政管理工作中涉及的中介服务事项，新增一批进驻中介超市事项清单。进一步规范进驻超市中介机构资质资格、服务质量、时限、收费的管理。结合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全面清理事业单位承担行政审批相关中介服务职能，推进政事分开、事企分开、管办分离。

（二十）进一步完善产业准入和规范。根据我市产业发展特点和需求，适时对不相适应的产业准入标准、规范等进行修订或完善现有相关规定。每年公布年度可提供、已进行区域环评并明确工业类型、环保准入要求的用地目录。

八、支持工业企业盘活土地资源提高利用率

（二十一）开展工业房产权分割的试点。允许制造业企业的工业物业，产权按幢、层等固定界限为基本单元分割，用于引进相关产业链合作伙伴的产业项目。鼓励和支持建设高标准厂房和工业大厦，严格遵守工业建筑和高层建筑的消防要求，高标准厂房和工业大厦可按幢、层等固定界限为基本单元分割登记和转让。

（二十二）免收超容积率地价。鼓励提高存量工业、仓储用地利用效率，工业、仓储用地（商品厂房除外）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通过厂房或仓储用房加建、厂区改造、内部用地整理等途径，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不再增收土地价款。市每年统筹安排用地指标时，对经确认我市国家级和省级开发区建设的容积率超过2.0的高标准厂房和工业大厦用地

指标实行返还，将返还用地指标情况纳入统筹安排的奖励因素优先保障。

（二十三）优化土地使用权转让流程。加快重点工业用地出让，对省、市支持的重点项目，在未完全实施平整或围蔽的情况下，可由属地镇政府（区管委会、办事处）出具承诺书并提出申请，经市国土资源局等部门审核，按程序实施公开出让。促进未利用工业用地开发建设，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前已出让的工业用地，因政府招商引资项目需要，经属地镇政府（区管委会、办事处）提出申请，企业可受让存量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转让不再审核土地开发投资进度。对于重点制造企业高标准商品厂房和工业大厦，产权转移登记提交房地产登记申请材料齐全、形式规范、内容合法、真实有效，申请登记事项与房屋初始登记簿记载事项不冲突的，在无查封、无限制转移的情形，市国土资源局依申请进行转移登记。

（二十四）进一步规范工业厂房租售市场管理。充分发挥镇区房屋租赁管理部门的工作职能，按照房屋租赁管理的政策法规，加强厂房出租登记备案管理，严禁违规出租。探索在中山市房屋租赁信息监管服务平台上建立厂房房源发布板块，免费为合法、安全厂房提供租赁信息发布平台，促进厂房供需对接，规范租赁市场秩序。

（二十五）大力推进“工改工”项目建设。用地达到 10 亩及以上、建筑容积率达到 1.5 及以上的“工改工”改造项目，在项目竣工验收后，由市财政通过镇区对实施主体进行奖励。对改造后用于兴办先进制造业、科技创新产业的，经市经济和信息化部门出具认定意见，奖励标准再提高 20%。对规模较大的改造项目，各镇区可以在市财政奖励的基础上再行奖励。

（二十六）加大力度解决重点制造业企业用地历史遗留问题。积极妥善解决因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形成的拆迁安置地补偿历史遗留问题，加快办理不动产权证，保障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符合条件的国家、省、市重点项目，

总部企业，后备上市企业，中国 500 强企业等政府重点扶持项目都可申请绿色通道，加快办理不动产登记。

（二十七）支持大型骨干企业使用国有建设用地开办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项目经主管部门确认非营利性且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相关用地可参照公办教育项目以国有划拨方式办理。

九、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二十八）培育制造业新兴支柱产业。贯彻落实《中山市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18-2022年）》《中山市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18-2022年）》和《中山市健康医药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18-2022年）》，市财政对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健康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予以重点支持。对上述制造业新兴支柱产业的标志性重大项目落地、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重大兼并重组、颠覆性创新成果转化等给予优先支持。

（二十九）打造企业全生命周期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体系。针对我市产业集群和企业转型升级的共性难题，着力培育引进一批优质公共技术服务单位，搭建开放共享、运作规范、服务高效、功能齐全的市级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体系，为广大中小微企业创新发展提供研发设计、智能化改造、绿色制造、检验检测、质量标准、品牌营销、知识产权保护、两化融合、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教育培训等公共服务。

（三十）大力实施重大科技专项。重点支持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光电技术、新材料产业领域关键技术、核心技术研发与产业化；设立高端科研机构创新专项，支持国内外科研院所和高校在中山设立高端科研机构，开展科技创新，引进科技创新项目和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加强与国家、省重大科技项目对接，支持国家、省重大科技项目成果在中山转化。实施企业高质量专利培育计划，持续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项目，缓解

企业融资困难。

（三十一）加大创新平台支持力度。对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地方联合创新平台、广东省工程实验室、广东省工程研究中心、广东省企业技术中心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平台建设项目给予财政扶持，最高可给予300万元资金补贴。鼓励我市骨干企业、科研机构或高等院校共同合作组建市级及以上工程实验室、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或国家、省级创新平台中山分实验室，推动各类创新平台联合攻关，形成科技创新合力，并在后续建设过程中给予相应支持。

（三十二）支持企业提升自主研发能力。到2020年47%以上规上工业企业设立研发机构，鼓励企业积极申报高新技术企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支持企业建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研发机构，提升企业自主研发能力。

（三十三）扩大技术改造普惠性事后奖补政策享受范围。市财政对企业开展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和绿色化技术改造给予重点支持。落实省降低技术改造奖励门槛政策，将技术改造普惠性事后奖补政策享受范围放宽到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指导目录》、取得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的，且主营业务收入1000万元以上工业企业。

（三十四）大力实施消费品工业“三品”战略。贯彻落实《中山市改善消费品供给专项行动方案（2016-2020年）》《中山市工业产品质量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大力实施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三品”战略；开展重点民生产品质量比对研究，提高产品质量水平；深入实施技术标准战略，推进产业集群制定实施联盟（团体）标准；建成一批国家级和省级检测认证服务平台、镇区质量提升综合服务平台。协助开展“广东优质”品牌认证，引导消费新需求。

（三十五）加快传统产业升级。大力实施《中山市优势传统产业转型升级行动计划（2018-2022年）》，推动制造业智能化、网络化、数字化改造，推广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应用，加快淘汰高耗能、低产出的落后产能，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升级、提升产业竞争力。

（三十六）探索建立制造业企业高质量发展综合评价体系。推动涉企工业数据的收集和共享，建成中山市产业大数据分析平台，选取若干镇区作为试点，探索开展全市制造业企业高质量发展综合评价体系建设，引导资源向优质企业和优质产品集中。

（三十七）大力发展工业互联网。贯彻落实国家、省发展工业互联网有关工作部署以及《中山市推动“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的实施方案》，支持工业互联网公共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数字化升级、设备上云等服务，推动一批标杆示范应用，支持工业企业运用工业互联网新技术新模式“上云上平台”实施数字化升级，有效提高生产效率、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

十、加大重大产业项目支持力度

（三十八）实行专员服务制跟踪项目落地建设。对符合我市产业政策、投资额10亿元以上重大制造业项目，实行市直部门专员服务制，专员范围包括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国土资源、环境保护、商务等部门工作人员。其中投资额10亿元以上项目由处级干部担任专员，在部门权责范围内跟踪项目服务事项。各镇区要参照市建立重大制造业项目协调机制，重大项目由市、镇区领导挂钩服务。

（三十九）全力保障重大产业项目用地需求。加大对产业平台统筹支持力度，优化配置外部投资资源和内部发展资源，进一步健全招商引资政策，以“全域中山”的理念打造全市招商“一盘棋”。对投资5亿元以上、符合

节约集约用地要求的重大项目、制造业发展较好的产业平台项目，由市统筹优先安排用地指标。对符合《广东省重大产业项目计划指标奖励办法》条件的项目，可申请预支项目用地指标。积极争取省预留占用林地指标，优先保障重大产业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节能评价等项目前期论证阶段，市相关部门提前给予协调帮助，同步开展并联审批，加快项目落地。

（四十）加大对重大项目人才和配套基础设施的支持。对重大制造业项目企业高管、研发人才、专业技术人才等实行分类激励措施，加大对重大制造业项目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力度。支持和引导我市高等学校和职业院校根据重大制造业项目用人需求优化专业设置和招生规模。

附件（政策内容工作分工），此略。

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共享自行车管理服务的指导意见

（中府办〔2018〕55号、中府办规字〔2018〕9号）

火炬开发区管委会，翠亨新区管委会，各镇政府、区办事处，市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共享自行车管理服务，倡导绿色出行，根据《关于鼓励和规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发展的指导意见》（交运发〔2017〕109号）文件精神，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结合本市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功能定位。

共享自行车是依托互联网技术，通过互联网平台实现车辆租赁，方便市民中短距离出行和公共交通接驳换乘的自行车租赁服务系统，能有效解决市民出行“最后一公里”问题。我市坚持“公交优先”发展战略，统筹规范共享自行车管理，推进公共自行车与共享自行车融合使用，为市民绿色出行创造良好条件。

（二）管理原则。

一是市场化运作。共享自行车运营服务，遵循政府规范管理、企业市场化运作的原则，由运营企业自主投放车辆并提供服务，政府规范引导并完善慢行交通设施规划建设。

二是安全有序。确保自行车车辆安全性能状况良好，建立健全骑行保险理赔机制，强化网络信息安全监管，加强用户押金风险管控。同时，发挥市场配置作用，强化车辆运行调度和停放秩序的企业主体责任；综合城市设施承载力和出行特征需求，实行车辆投放总量控制，并加强动态监测，保证投

放有序。

三是协同推动。发挥政府、社会、企业资源优势，强化政府统筹兼顾、企业规范服务作用，市属职能部门加强指导协调，各镇区强化属地管理。

二、配套设施建设

（一）加强配套设施建设与规划。

制定适合本市特点的共享自行车停放点的指导意见；结合新区、新城建设，对于新建、改建道路，开展非机动车道规划，规范共享自行车停车点设置；积极推进慢行交通及配套设施建设，提高自行车道的网络化和通达性。

（二）改善骑行环境。

保障非机动车路权，推进非机动车道、机非隔离设施等慢行系统建设，构建兼备舒适性和通达性的非机动车网络体系，为市民提供安全骑行环境。

（三）设置车辆停放区。

按照“有效衔接、集中停放”原则，设置车辆停放区，划定车辆禁止停放区域，重点推进枢纽站点、大型商业与办公区、公园、医院、居住区等公共场所停放点设置和设施建设，规范共享自行车停放。

三、企业规范服务

（一）规范经营条件。

企业应当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持有营业执照的企业法人分支机构。企业在开始提供租赁服务前30日内，将相关数据接入本市监管平台，并向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提供以下材料：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设立分支机构的，还应提交在本市注册登记的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2.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具有固定办公场地的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3. 运营模式说明，服务管理、安全管理、服务质量及投诉管理、信息

安全及用户隐私保护等制度文本；

4. 符合规定的运营维护、管理人员相关证明材料；
5. 与银行或具有第三方支付资质的非银行机构签订的资金支付协议；
6. 法律、法规、规章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已在本市提供共享自行车经营服务的企业，应于本意见实施之日起 30 日内将完整数据接入监管平台，并提供上述材料。企业退出运营前要向社会公示，及时退还用户押金及预存金，完成所有车辆回收等工作。

（二）规范服务。

企业应当与用户签订服务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明确用户骑行、停放等方面的要求，并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公开计费方式和收费标准，依法依规经营，主动接受交通及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不得妨碍市场公平竞争，不得侵害用户合法权益和公共利益；自觉遵守社会公德，诚实守信，接受社会组织、社会舆论和人民群众的监督，主动承担社会责任。

（三）有序投放车辆。

企业在新增投放车辆前，应编制合理的投放计划和运维方案，配备与所投放车辆相匹配的运维管理人员和停车场地，满足车辆调度、周转和维修需求，并向投放所在镇区的主管部门提供以下材料：

1. 投放计划（包括投放自行车车辆数、重点投放区域）；
2. 运维方案（包括运营维护、管理人员数量、车辆周转、停放场地相关证明材料）；
3. 运营模式说明，服务管理、安全管理、服务质量及投诉管理、信息安全及用户隐私保护等制度文本；
4. 与银行或具有第三方支付资质的非银行机构签订的资金支付协议；
5. 法律、法规、规章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四) 保障服务。

企业要加强线上线下服务能力建设,落实运营企业主体责任,建立日常管理维护制度,配备与车辆投放规模相匹配的专业运营维护管理团队,及时更新淘汰达不到安全标准的车辆,加强车辆调度、车辆停放秩序的管理,保障车辆技术状态良好、方便使用、停放有序;实行实名制注册,鼓励采取记入信用记录等措施规范用户停车行为;提高系统的稳定性可靠性,保障系统正常运行;建立健全骑行保险理赔机制,创新保险机制,为用户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并积极协助用户办理保险理赔事宜;建立投诉服务制度,公布投诉服务电话,及时处理各类投诉。禁止向未满12岁的儿童提供服务。

(五) 确保用户资金安全。

鼓励企业推行免押金、降低押金、实时退还押金等方式提升服务。收取用户押金与预存资金的,在企业注册地开立用户押金、预付资金专用账户,实施专款专用,公示押金与预存资金退还时限,及时退还用户资金;定期公开用户押金使用信息,主动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六) 确保用户信息安全。

企业信息平台的数据应按照国家及本市的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要求进行管理,所采集的用户个人身份信息和业务数据,应当在中国大陆境内存储和使用,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擅自公开、泄露或向他人提供,保证注册身份信息安全,保护用户合法权益。

四、用户规范行为

租用共享自行车的用户,应当遵守城市管理、道路管理、交通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文明骑行、规范停放,不得使用自行车载人,不得擅自加装儿童座椅等设备,确保骑行安全。

五、部门职责分工

根据“属地管理”原则，各镇区要强化属地责任，市属职能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共同做好共享自行车相关服务和监督管理。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起草共享自行车规范管理指导意见，统筹规划全市共享自行车投放总量，设定全市投放车辆上限，汇总全市车辆投放情况，对全市车辆投放总量进行监测与引导。

市公安局（公安交警支队）：负责打击盗窃、损坏车辆行为，维护社会治安、道路交通安全及通行秩序，对道路内乱停乱放和扰乱骑行秩序等行为进行执法。

市城乡规划局：结合新区、新城建设，对于新建、改建道路，开展非机动车道规划。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职责范围内的主城区非机动车道、非机动车停放点建设，指导各镇区完善慢行交通设施建设。

市城管执法局：依据相关法规和职能对共享自行车停放进行管理。

市发展改革局：负责提供数据推送格式，并将各部门推送的行业红黑名单信息录入中山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在信用中山网上进行公示，实现联合奖惩；同时负责价格监管。

中国人民银行中山市中心支行：依据《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3〕第5号）的相关规定，对共享自行车押金账户实施监管。

各镇区：负责辖区范围内共享自行车发展的具体管理工作，按职责范围建设辖区内非机动车道、非机动车停放点等慢行交通设施，动态监测辖区车辆投放情况，对辖区停放车辆总量进行控制，做好非机动车停放点的日常管理和违法骑行、违规停放的执法管理，并对企业服务实施监督管理。

六、法律责任及救济途径

（一）企业或用户行为违反本意见有关规定的，由职能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并可将其违法违规信息纳入社会信用体系；构成犯罪的，由相关部门依法处理。通过建立沟通机制，推动信息共享平台建设等措施，推进两法衔接机制。

（二）用户在租用共享自行车过程中与共享自行车企业发生纠纷的，可与企业协商解决，也可向消费者协会等有关机构投诉，或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七、附则

（一）结合本市城市发展规划、道路通行条件、骑行安全等因素，我市不鼓励发展共享电动自行车。

（二）本意见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市交通运输局承担。

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2月30日

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中小学 （幼儿园）集团化办学 快速扩充优质 教育资源的实施意见

（中府办〔2018〕57号）

火炬开发区管委会，翠亨新区管委会，各镇政府、区办事处，市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形成教育发展新动能，推动市域优质基础教育资源快速扩充和共享，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上好学”的需求，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增加幼儿园中小学学位和优质资源供给的意见》（粤府办〔2017〕67号）精神，现就我市创新基础教育办学体制机制，加快推进中小学（幼儿园）集团化办学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以加快教育现代化、办好人民满意教育为目标，以快速扩充和共享优质基础教育资源为核心，以市域名校（名园）集团化办学为主要形式，加强与省直属知名中小学交流合作，引进和吸纳高端教育资源，大力创新基础教育办学模式和管理体制机制，形成符合新时代发展要求、充满生机活力的现代教育发展体系，开辟基础教育发展的新境界，推动教育优质化、均衡化发展。

（二）基本思路。

1. 名校组团，集约发展。以市镇（区）公办中小学（幼儿园）优质名

校(名园)为龙头,以强带弱、以强带新,组建一体化、集约化名校(名园)教育集团,形成优质教育资源快速输出、快速生成的办学新模式和发展新机制。

2. 市级统筹,分级实施。由市教育局根据全市实际情况,统筹规划,合理布点,组建由市属名校(名园)为龙头的市镇(区)合作型教育集团,并对集团化办学模式、招生制度、人才管理体制机制、教研方式、质量监控、合作方式等进行整体设计。镇区中小学(幼儿园)可与市属名校(名园)组建教育集团,也可以选择镇域(区域)名校为龙头,单独组建教育集团。

3. 突破固化模式,推动“双跨”办学。集团化办学以小学(幼儿园)、初中、高中分层级办学为基础,大胆探索跨层级一体化办学;以市镇(区)分级分区域办学为基础,大胆探索跨区域合作共建共享办学。突出改革的系统性、协同性,解决骨干教师柔性交流、优秀教师正向激励、先进管理经验自发延伸等体制性瓶颈问题,形成自主有序、集约高效的良性运行机制。

4. 由点到面,稳步推进。以“既积极又稳妥”为基本工作原则,以“先试点再推广”为基本工作方式,集团化办学先从一镇(区)一校试点开始,逐步推广到全市;先以初中办学为试点,逐步向幼儿园、小学、高中延伸;先由一校组建教育集团开始,逐步扩展到市镇(区)所有名校(名园);先由名校与新建学校(新园)组团开始,逐步纳入其他学校(幼儿园)。创造条件与市外优质名校合作。

二、发展目标

(一)总体目标。

力争到2022年,全市基础教育优质资源显著扩充,办学模式丰富多样,体制机制更加完善,质量水平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对优质教育的获得感明显提升。

（二）具体目标。

2018年形成集团化办学改革的基本工作框架，并启动集团化办学试点；2019年获得体制机制多点突破的改革经验，名校集团在发展规划、日常管理、教学研究、学科建设、教师发展等方面实现共享、互通、合作、共生，进而实现集团内优质教育资源的合成再造，基本形成集团化办学的新机制；2020年集团化办学模式全市推广，以市名校（名园）为龙头，组建若干个跨层级、跨区域市级名校（名园）教育集团，并指导镇区根据实际需要探索集团化办学；2022年集团化办学取得显著成效，涌现出一批品质卓越、品牌卓著的名校（名园）教育集团，集团化办学成为创新全市教育体制机制、迅速扩大优质教育资源、提高教育惠民实效的强大引擎，基本形成基础教育全域优质均衡发展的新格局。

三、组建模式

集团化办学是指以一所龙头学校为中心，以数个学校为成员，以统筹优质资源为手段，以共同管理、共同发展为目标为学校发展共同体。其龙头学校应是办学规范、管理高效、质量上乘、社会美誉度高且具有一定规模的学校。根据我市实际情况，集团化办学组建模式暂定为托管型共同体和重组型共同体。

（一）托管型共同体。

适用于市镇（区）跨层级、跨区域合作办学。镇区将所属公办中小学（幼儿园）交由市属名校（名园）托管，以市属名校（名园）为龙头组建教育集团。龙头学校为集团总校，托管学校为分校或校区。集团内部采取一体化管理，由总校派员到分校担任校长，全面负责分校（校区）的日常管理工作，并根据实际需要由龙头学校派出骨干教师到分校（校区）任职。

（二）重组型共同体。

适用于镇区所属公办中小学(幼儿园)资源重组,以镇(区)属名校(名园)为龙头组建教育集团。龙头学校为集团总校,其他学校为分校或校区。集团内部实行“一套班子、多个校区、统一管理、资源共享、捆绑考核”的运行模式,形成完全意义上的一体化集约发展。

四、改革措施

(一) 创新跨层级跨区域合作办学机制。

一是支持市属普高名校根据自身办学优势和特色,跨区域、跨层级托管镇区公办中小学,组建名校教育集团;二是支持市属优质小学、幼儿园跨区域托管镇区新建公办小学和幼儿园,并组建教育集团;三是创新镇区公办中小学、幼儿园办学模式,鼓励镇区依托域内名校名园实行集团化办学,实现一体化发展。

(二) 改革人事管理和分配制度。

一是托管学校教师实行“校聘镇(区)管”制度。即托管学校教师由集团龙头学校统一招聘,但编制、人事关系仍属镇区管理;二是优化管理团队。集团龙头学校原则上安排管理骨干到托管学校任校长和教务主任、德育主任,其余管理人员由龙头学校推荐;三是促进人才交流。集团龙头学校每年选派骨干教师到托管学校交流任教,并接受托管学校一定数量的专任教师学习提高。鼓励艺术、体育、学科竞赛教练等特殊人才跨校兼课;四是提高骨干人才待遇。核增集团龙头学校的奖励性绩效工资总量,主要用于派出的骨干教师和管理人员的工资待遇、跨校兼课教师的超工作量补贴,学校在编制短缺、人员补充困难的情况下所发动的优秀骨干教师兼课的超工作量补贴,核增的奖励性绩效工资总量由市教育和体育局会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报市政府审定,不纳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含职业年金)、住房维修和物业管理费的计缴(算)基数。

（三）建立教研培一体化基地。

一是市将托管学校确定为市级教研培一体化基地，集中市级教学、教研、培训三方面专家在托管学校进行课改研究；二是以教学研究、教学竞赛为重点，为托管学校迅速培养一批市级骨干教师；三是以全员参与课改、市级优秀课题交流展示为主要内容、主要形式，全面培训托管学校教师，整体提升专业素质。

（四）强化质量监控与评估。

一是集团内部实行教学质量同步检测、同步评估，包括统一测试、统一评卷、统一分析；二是市教育部门将托管学校教学质量纳入集团龙头学校统一评估，确保集团化办学取得实效。

（五）实施招生联动。

由市属普高和镇区初中组建的教育集团，普高招生时将托管学校统一纳入“指标生”招生计划，并适度提高“指标生”比例。

五、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一是健全机构，加强统筹。成立市集团化办学改革领导小组，由分管教育副市长任组长，市相关部门负责人、相关镇区党政领导为成员，研究解决集团化办学重大问题，统筹推进项目整体工作；二是实行法人治理结构，组建集团理事会。集团理事会由市教育部门、镇政府（区办事处）、龙头学校及集团成员学校负责人等组成。

（二）落实经费保障。

一是镇区根据集团化办学发展规划和年度目标任务，统筹安排专项资金，并纳入同级财政年度预算；二是镇区按约定金额和时间每年支付市托管服务费，市教育部门统筹用于弥补龙头学校和其他直属学校公用经费不足。

（三）统筹师资配置。

一是统筹龙头学校和集团成员学校领导职数，根据实际需要统一配置领导班子；二是适当提高集团化办学成员学校（幼儿园）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比例。

（四）优化激励机制。

一是骨干教师跨校区承担教学任务，计入本人教学工作量并相应减少本校工作量；二是集团龙头学校柔性交流的干部、教师列入后备人才队伍，经1-3年实际工作，考核优秀者优先提拔、优先晋职晋级；三是建立教育教学质量表彰奖励制度，表彰奖励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五）营造良好氛围。

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加大宣传力度，对集团化办学中涌现出的新优质学校，以及推进集团化办学的经验与成效及时进行总结和宣传，引导和动员全社会重视、关心、支持教育改革和发展，形成全社会理解、支持集团化办学的良好氛围。

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2月29日

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山市建立 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中府办〔2018〕59号）

火炬开发区管委会，翠亨新区管委会，各镇政府、区办事处，市各有关单位：

现将《中山市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
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卫生计生局反映。

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2月31日

中山市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深化我市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推进健康中山建设，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
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67号）及《广东省人民
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
办〔2018〕1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主要目标

到2018年底，率先基本形成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的
公立医院运行新机制和决策、执行、监督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相互促进的
治理机制，促进社会办医健康发展，推动各级各类医院管理规范化、精细化、
科学化，基本建立权责清晰、管理科学、治理完善、运行高效、监督有力的

现代医院管理制度。

二、主要措施

（一）建立健全医院管理制度体系。

1. 制定完善医院章程，规范内部治理结构。2018年底前，各级各类医院应制定章程。以章程为统领，建立健全医院内部管理机构、管理制度、议事规则、办事程序等，规范内部治理结构和权力运行规则。章程应包括医院性质、办医宗旨、功能定位、办医方向、管理体制、经费来源、组织结构、决策机制、管理制度、监督机制、文化建设、党的建设、群团建设，以及举办主体、医院、职工的权利义务等内容。公立医院章程要明确党组织的设置形式、地位作用、职责权限和党务工作机构、经费保障等内容要求，明确党委研究讨论医院重大问题的机制，把党的领导融入医院治理各环节，使党建工作要求得到充分体现。（市卫生计生局、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镇政府负责，排在第一位的部门为牵头部门，下同）

2. 完善医院民主管理和决策机制。健全院长选拔任用机制，实行院长负责制、任期目标责任制、年薪制和考核问责制，落实院长是医院运营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责任。推行院长职业化、专业化。院长办公会议是公立医院行政、业务议事决策机构。公立医院发展规划、“三重一大”等重大事项，以及涉及医务人员切身利益的重要问题，须经医院党组织会议研究同意。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工会依法组织职工参与医院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医院研究经营管理和发展的重大问题应当充分听取职工意见，凡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会议，必须有工会代表参加。推进院务公开，落实职工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到2018年底，全市各级各类医院要全部组建医疗质量安全管理、药事管理等专业委员会，对专业性、技术性强的决策事项提供技术咨询和可行性论证。资产多元化、

实行托管的医院以及医联体等,可在医院层面成立理事会。区域性医联体可成立由政府有关负责同志牵头的理事会。把党的领导融入公立医院治理结构,医院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应当按照章程进入医院管理层或通过法定程序进入理事会,医院管理层或理事会内部理事中的党员成员一般应当进入医院党组织领导班子。(市卫生计生局、市委组织部、市编办、各镇区政府负责)

3. 落实医疗质量和安全管理制度。贯彻落实《医疗质量管理办法》,院长是医院依法执业和医疗质量安全的第一责任人,落实医疗质量安全院、科两级责任制。建立全员参与、覆盖临床诊疗服务全过程的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工作制度,严格落实首诊负责、三级查房、分级护理、手术分级管理、抗菌药物分级管理、临床用血安全等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严格执行医院感染管理制度、医疗质量内部公示制度等。加强重点科室、重点区域、重点环节、重点技术的质量安全管理,推进合理检查、用药和治疗。(市卫生计生局负责)

4. 健全人员管理和人才培养培训制度。在岗位设置、收入分配、职称评定、管理使用等方面,对编制内外人员统筹考虑。建立以岗位管理为核心的全员聘用制度,推进医院管理团队职业化建设。允许医院聘用兼职人员,允许医院医务人员按照规定多点执业或开办诊所。加强医教协同,强化全员规范化培训和继续医学教育,健全终身教育学习体系。建立临床医师进修制度,健全中医师承制度。加强临床重点专科、学科建设,提升医院核心竞争力。各类医院按照绩效工资总量的5%左右统筹安排高层次卫生人才培养经费,公立医院应设立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到2020年,全市所有新进医疗岗位的本科以上学历临床医师100%接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委组织部、市编办、市财政局、市卫生计生局、市教育和体育局、各镇区政府负责)

5. 健全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全面预算管理、成本管理、财务报告和信息公开机制，确保经济活动合法合规，提高资金资产使用效益。加强公立医院预决算、成本核算、经济运行分析与监测、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严格执行预算并进行监控分析和评价，实现全程动态管理。实施公立医院财务报告制度和第三方审计制度。到2018年底所有公立医院要全面落实总会计师制度。市属三级公立医院总会计师可面向全国公开招聘，由市公立医院管理中心委派至市属三级公立医院；所需经费可纳入市公立医院管理中心部门预算，并负责管理和发放；委派的总会计师代表市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协助医院院长管理医院经济和运营工作，并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组织医院的经济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参与医院重大财务、经济事项的决策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市卫生计生局、市财政局、各镇人民政府负责）

6. 强化绩效考核制度。委托第三方实施公立医院绩效考评，将对医院的绩效考核落实到科室和医务人员，对不同岗位、不同职级医务人员实行分类考核。建立健全以质量为核心，以公益性为导向，以岗位工作量、服务质量、行为规范、技术能力、风险程度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患者安全等为要素的医务人员绩效考核机制。严禁给医务人员设定创收指标。将考核结果与医务人员岗位聘用、职称晋升、个人薪酬挂钩。科技成果转化转让所得收益用于科研团队（人员）的奖励部分、医院承担的各类财政资助科研项目的间接费用用于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部分暂不列入绩效工资总量调控管理。（市卫生计生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镇人民政府负责）

7. 健全科研管理制度。加大临床医学研究投入，支持面向临床研究的科研计划和项目，建立健全科研项目管理、质量管理、科研奖励、知识产权保护、成果转化推广等制度。开展常见病、多发病、地方病医学研究，促进

中医药、生物工程等多领域创新融合发展。加强基础学科与临床学科、辅助诊疗学科的交叉融合。大力开展适宜技术推广普及，加强和规范药物临床试验研究，提高医疗技术水平。加大对杰出青年研究人员、优秀医生等医学人才的资助力度。成为省医学领军人才、省杰出青年医学人才和市级高水平临床重点专科学科带头人的，纳入我市紧缺适用高层次人才，并按照我市人才政策享受相关津贴和购房补助。三级公立医院应建立临床技术研究应用支持机制。（市卫生计生局、市科技局、各镇区政府负责）

8. 规范细化后勤管理制度。加强基础设施、设备物资、能源等资源管理和药品供应保障制度建设，切实加强医院发展规划编制和项目前期论证，建立信息化环境下的医学设备物资、物流精细化管理制度和采购、使用、维护、保养、处置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合理配置适宜医学装备，大型医用设备配置应符合国家、省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制定的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规划，并与其功能定位、临床服务需求相适应。优先选用国产医用设备和耗材。探索医院“后勤一站式”服务模式，推进设备管理和后勤服务社会化。（市卫生计生局、市发展改革局、各镇区政府负责）

9. 建立医联体内资源共享制度。市镇两级公立医院要全部参与医联体建设，依托医联体内牵头单位的影像、检验、病理、心电诊断等优势资源，建立区域医学影像中心、检查检验中心、消毒供应中心、后勤服务中心等，实现医联体内服务供给一体化、医疗质量质控同质化和检查检验结果互认。构建医联体药品供应保障共建共享机制，形成医联体内处方流动、药品共享与配送机制。建立和完善双向转诊的管理规范、工作流程、考核及奖惩制度等。（市卫生计生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镇区政府负责）

10. 加快完善信息管理制度。强化医院信息系统标准化和规范化建设，全面推广健康中山 APP、“一卡通”和移动支付应用等。开展医疗卫生大

数据开发应用，实现与医保、财务监管预算管理、药品电子监管、公共卫生、医疗服务（含中医药）、综合管理与决策支持等系统有效对接。加强医院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到2018年底，分级诊疗管理信息系统覆盖全部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市卫生计生局、市发展改革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网信办、各镇人民政府负责）

11. 加强医院文化建设。树立正确的办院理念，弘扬“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的职业精神，恪守服务宗旨，增强服务意识，提高服务质量，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推进医院精神文明建设，广泛开展文明单位、青年文明号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促进形成良好医德医风。关心爱护医务人员身心健康，尊重医务人员劳动成果和辛勤付出，增强医务人员职业荣誉感。（市卫生计生局、市委宣传部、市总工会、各镇人民政府负责）

12. 拓展便民惠民服务范围。进一步改善医疗服务，优化就医流程，实施预约诊疗，推行日间手术、智慧医疗、远程医疗、多学科联合诊疗等模式，加强急诊急救力量，畅通院前院内绿色通道。开展诊间结算、检查检验结果推送、异地就医结算等信息化便民服务。到2020年，所有医院应为军人、老年人、残疾人、孕妇等群体提供挂号、就医等便利服务的绿色通道。有条件的医院可推行“先住院后结算”医疗服务。开展优质护理服务，加强社工、志愿者服务。到2018年底，全部三级公立医院成立稳定的社工、志愿者队伍；到2020年，实现全市二级以上公立医院社工、志愿者服务全覆盖。推进院内调解、人民调解、司法调解、医疗风险分担机制有机结合的“三调解一保险”机制建设，鼓励医院设立医疗风险保障基金或参加商业保险，妥善化解医疗纠纷，构建和谐医患关系，维护医务人员的合法正当权益。（市卫

卫生计生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各镇人民政府负责)

(二) 建立健全医院治理体系。

1. 落实政府对公立医院的举办职能。政府行使公立医院举办权、发展权、重大事项决策权、资产收益权等,审议公立医院章程、发展规划、重大项目实施、收支预算等。制定区域卫生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合理控制公立综合性医院数量和规模(市卫生计生局、市编办、市发展改革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和体育局、各镇人民政府负责)。落实对符合区域卫生规划的公立医院投入政策,细化落实对中医医院、传染病院、精神病院、职业病防治院、妇幼保健院以及康复医院等专科医院的投入倾斜政策;按照国家部署,逐步偿还和化解符合条件的公立医院长期债务;探索建立与服务数量、质量和满意度等挂钩的财政补助机制;探索引入深圳市“以事定费、购买服务、专项补助”的财政补偿方式(市财政局、市卫生计生局、市发展改革局负责)。逐步实行医院全成本核算,建立以成本和收入结构变化为基础的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市发展改革局、市卫生计生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建立以公益性为导向的绩效考核评价机制,公立医院绩效评价范围覆盖所有公立医院。公立医院绩效评价结果与财政补助、医保基金支付、薪酬总体水平、医院等级评审、院长任命和选聘等挂钩(市卫生计生局、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各镇人民政府负责)。

2. 改革完善公立医院编制和薪酬管理制度。合理确定公立医院编制总量或人员总额,逐步推行备案制、员额制管理。紧密型医联体可探索建立“编制周转池”灵活管理使用编制。从2018年起,新设公立医院可实行员额制管理(市编办、市财政局、市卫生计生局、各镇人民政府负责)。逐步取消公立医院行政级别,各级卫生计生部门负责人一律不得兼任公立医院领导职

务。(市卫生计生局、市编办、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镇人民政府负责)。在火炬开发区、古镇镇开展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试点的基础上,2018年底前在全市公立医院全面推开薪酬制度改革,按照公立医院改革“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性”原则,落实“允许医疗卫生机构突破现行事业单位工资调控水平,允许医疗服务收入扣除成本并按规定提取各项基金后主要用于人员奖励”的要求,合理确定薪酬总体水平与绩效工资总量;落实医院分配自主权,建立健全医院考核评价机制,考评结果与医院绩效工资水平挂钩;推进院长薪酬改革,探索实行目标年薪制、协议薪酬、项目工资等市场化薪酬分配方式;强化公立医院服务公益发展导向,严禁向科室和医务人员下达创收指标,严禁将医务人员薪酬与药品、卫生材料、检查、化验等业务收入挂钩。到2018年,公立医院人员经费支出占业务支出的比例达到40%以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卫生计生局、各镇人民政府负责)

3. 强化政府对医院的监管职能。建立综合监管制度,落实属地化行业监管。改革完善医疗质量、技术、安全服务评估认证制度和等级医院评审评价制度,定期对全市各级医院开展巡查。推进医院和医务人员诚信体系建设。加强对医疗费用以及大处方、大检查、欺诈骗保、药品回扣等行为的监管。完善医药费用管控制度,严格控制医药费用不合理增长。重点监控门诊和住院次均费用、医疗总费用、收支结构、大型设备检查阳性率、超常规使用的药品和辅助性营养性药品的使用情况,以及检查检验、自费药品、医用耗材等占医疗收入比例情况,确保门诊和住院人次均医药费用不超过全省同级同类医院平均水平。对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乱收费、不良执业等行为,造成重大医疗事故、重大安全事故的行为,严重违法违纪案件,严重违反行风建设的行为,要建立问责机制,完善不良执业记分制度。(市卫生计生局、市发

展改革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工商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各镇人民政府负责)

全面推开医保智能监控工作,充分发挥医保对医疗服务行为和费用的调控引导与监督制约作用,逐步将医保对医疗机构服务监管延伸到对医务人员医疗服务行为的监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计生局、各镇人民政府负责)。加强对公立医院经济运行和财务活动的会计和审计监督(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卫生计生局、各镇人民政府按各自职能分别负责)。加强对营利性医疗机构盈利率的管控。到2020年,实现对各级各类医院监督检查全覆盖。(市卫生计生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局、各镇人民政府负责)

4. 落实公立医院经营管理自主权。

公立医院按规定自主行使人员管理、内设机构设置、中层管理人员聘用、人员招聘和人才引进、内部绩效考核与薪酬分配、年度预算执行等经营管理权限。落实公立医院用人自主权,公立医院在编制总量内根据业务需要面向社会自主公开招聘医务人员,对紧缺、高层次人才可按规定采取考察的方式予以招聘。(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编办、市卫生计生局、市财政局、各镇人民政府分别负责)

5. 加强社会监督和行业自律。建立健全公立医院信息公开制度,各级卫生计生部门每年向社会公布公立医院收支情况、绩效考核、质量安全、价格、转诊、医疗费用和满意度等信息,并进行排序和公示。从2018年起,各级各类公立医院每年至少1次向社会公开医院的质量安全、价格、医疗费用、财务状况、绩效考核等信息。发挥社会组织作用,鼓励符合条件的第三方开展或参与技术支持、考核评价、医疗质量安全监督等工作。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学会等社会组织作用,加强行业自律、监督和职业道德建设。建立健全社会办医院社会信用评价与服务能力评审制度,规范行业信用行为。(市

卫生计生局、各镇人民政府负责)

6. 巩固平安医院建设成果。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置条例》及《关于依法处置我市医疗纠纷工作的意见》，以“提高医德、医风、医技水平，从源头防范医疗纠纷”，“完善机制，依法调处医疗纠纷”和“公安主动介入、及时防止事态恶化”三项有效举措为抓手，多部门联动，进一步深化平安医院建设，巩固“无医闹”城市建设成果。（市委政法委、市卫生计生局、市司法局、市公安局、市委宣传部、市信访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三）全面加强医院党的建设。

1. 充分发挥公立医院党委的领导核心作用。公立医院实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委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并按照分工抓好组织实施，支持院长依法依规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院长在医院党委领导下，全面负责医院医疗、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党委等院级党组织要切实加强对医院工作的政治、思想和组织领导，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把方向，主要是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全面贯彻执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引导监督医院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维护各方合法权益，确保医院改革发展方向正确。管大局，主要是坚持在大局下行动，谋全局、议大事、抓重点，统筹推进医院改革发展、医疗服务、医德医风等各项工作，努力建设患者放心、人民满意的现代医院。保落实，主要是管干部聚人才、建班子带队伍、抓基础打基础，讨论决定医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选拔任用，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强化党组织在干部选拔任用中的权重和干部考察识别的责任，保证党对干部人事工作的领导权和对重要干部的管理权。加强精

神文明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确保党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和政策部署在医院落到实处。（市卫生计生局、市委组织部、市直属机关工委、各镇区政府负责）

2. 全面加强公立医院基层党建工作。坚持把公立医院党的建设与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设紧密结合，同步规划，同步推进。加强和完善党建工作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合理设置医院党建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建工作力量，建立健全医院内设机构党支部，建立科学有效的党建工作考核评价体系，将党建工作的质量和效果作为衡量医院领导班子、科室负责人工作业绩的重要标准。坚持把党组织活动与业务工作有机融合，积极推进活动创新、思想政治工作内容和载体创新，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严格“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主题党日等制度，实现党建和业务协同发展，双促进、双提升，着力培养一支品德高尚、技术精湛、服务优良、群众满意的医疗卫生队伍。（市卫生计生局、市委组织部、市直属机关工委、各镇区政府负责）

3. 加强社会办医院党组织建设。加大社会办医院党组织组建力度，批准设立社会办医院时，要坚持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同步设置、党的工作同步开展。实行属地管理与主管部门管理相结合，建立健全社会办医院党建工作管理体制，规范党组织隶属关系。推进党组织和党的工作对全市社会办医院全覆盖。社会办医院党组织要紧紧围绕党章赋予基层党组织的基本任务，结合实际开展工作，发挥好在职职工群众中的政治核心作用和为单位发展中的政治引领作用，以及在维护各方权益方面的协调作用，主动把党建工作融入到医院的发展中，充分发挥好党建工作对医院发展的服务、保障和推动作用。（市卫生计生局、市两新组织党工委、各镇区政府负责）

三、组织实施

各有关单位要按照国家、省及本方案精神，深化“三医联动”改革，为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创造良好条件，按照本方案明确的目标任务和责任分工，精心组织实施，根据工作台账（详见附件），狠抓落实。市医管中心及各镇区卫生计生部门要深入挖掘、及时总结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的典型经验。要做好正面宣传工作，合理引导社会预期，营造尊医重卫的良好风气。

附件：《中山市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实施方案》近期主要工作台账

附件

《中山市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实施方案》 近期主要工作台帐

序号	主要工作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1	各级各类医院制定章程,规范内部治理结构。	2018年底	市卫生计生局 各镇区政府
2	加强公立医院党的建设	按即将出台的广东省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公立医院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实施方案有关要求	市卫生计生局 市委组织部 市直属机关工委 市两新组织党工委 各镇区政府
3	落实院长是医院运营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责任;院长办公会议是公立医院行政、业务议事决策机构;公立医院发展规划、“三重一大”等重大事项,以及涉及医务人员切身利益的重要问题,要经医院党组织会议研究同意。	各公立医院自收到文件之日始开始执行	市卫生计生局 各镇区政府
4	各级各类医院全部组建医疗质量安全管理、药事管理等专业委员会。	2018年底	市卫生计生局 各镇区政府
5	全市所有新近医疗岗位的本科以上学历临床医师100%接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到2020年	市卫生计生局 各镇区政府

序号	主要工作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6	出台公立医院落实总会计师制度的实施文件	2018年底	市医管中心 市卫生计生局 各镇区政府
7	分级诊疗管理信息系统覆盖全部二级以上医疗机构。	2018年底	市卫生计生局 各镇区政府
8	所有医院应为军人、老年人、残疾人、孕妇等群体提供挂号、就医等便利服务的绿色通道。	到2020年	市卫生计生局 各镇区政府
9	全市三级公立医院成立稳定的社工、志愿者队伍。	2018年底	市卫生计生局 市民政局 各镇区政府
10	实现全市二级以上公立医院社工、志愿者服务全覆盖。	到2020年	市卫生计生局 市民政局 各镇区政府
11	新设公立医院可实行员额制管理。	2018年起	市编办 市卫生计生局
12	公立医院人员经费支出占业务支出的比例达到40%以上。	2018年底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卫生计生局
13	加强对盈利性医疗机构盈利率的管控。实现对各级各类医院监督检查全覆盖	到2020年	市卫生计生局 市财政局 市发展改革局 各镇区政府
14	建立完善以公益性为导向的绩效考核评价机制,公立医院绩效评价范围覆盖所有公立医院。	2018年起	市卫生计生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序号	主要工作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15	开展薪酬制度改革,合理确定薪酬总体水平与绩效工资总量。在火炬开发区、古镇镇开展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试点的基础上,在全市公立医院全面推开薪酬制度改革。	2018年底前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财政局 市卫生计生局 各镇区政府
16	各级各类公立医院每年至少1次向社会公开医院的质量安全、价格、医疗费用、财务状况、绩效考核等信息	2018年起	市卫生计生局 各镇区政府
17	严格控制医药费用不合理增长,完成上级部门下达的控费任务。	2018年度	市卫生计生局 各镇区政府
18	巩固平安医院建设成果。	2018年起	市委政法委 市卫生计生局 市司法局 市公安局 市委宣传部 市信访局 市民政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中山市农业灾害复产救助办法（试行）的通知

（中农〔2019〕4号、中农规字〔2019〕1号）

火炬区管委会，镇区政府，市各相关部门：

为规范我市农业灾害复产救助工作，及时帮助遭受灾害损失的生产经营主体尽快恢复生产，经市政府同意，市农业局、市海洋与渔业局制定《中山市农业灾害复产救助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山市农业局 中山市海洋与渔业局

2019年1月4日

中山市农业灾害复产救助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农业灾害复产救助工作，帮助遭受灾害损失的生产经营主体尽快恢复生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广东省自然灾害救济工作规定》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农业灾害，是指因台风、暴雨、寒冷、雷雨大风、洪水、地震等自然因素造成我市农业生产遭受巨大损失的灾害。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救助，是指用生产补助的方式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农业生产经营主体进行复产救助，以帮助遭受灾害损失的生产经营主体尽快恢复农业生产。

第四条 中山市农业灾害复产工作实行市、镇（区）两级人民政府负责制。

基层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按要求开展农业灾害复产救助工作。

第五条 全社会应当加强防灾减灾宣传教育，提高农业生产经营者的防灾避险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第六条 市、镇（区）两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与农业灾害复产需求相适应的资金保障机制，当发生农业灾害时，要及时安排应急救助财政资金。

市级救助资金由市级和省级以上财政资金组成，如省级以上财政资金不足，则由市财政预算安排解决。镇区救助资金由各镇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安排解决。

鼓励社会资金参与农业灾害复产救助。

第七条 市农业、海洋与渔业、财政等部门应加强对复产救助资金申请使用的管理，各级纪检监察部门会同审计部门加强对复产救助资金的监督检查。

第八条 市政府成立中山市农业灾害复产救助管理领导小组（下称领导小组），负责组织、统筹救助工作，决定市级农业灾害复产救助的启动。领导小组组长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成员单位由市农业局、市海洋与渔业局、市气象局、各相关镇区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局，负责农业灾害复产救助的具体工作。

第九条 市农业灾害复产救助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

市农业局负责指导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灾情统计、上报，负责对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农业灾害复产救助资金的管理、使用实施、跟踪检查。

市海洋与渔业局负责指导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灾情统计、上报，负责对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农业灾害复产救助资金的管理、使用实施、跟踪检查。

市气象局负责提供本市气象灾害的相关资料，为准确界定农业灾害提供气象科学标准与依据。

各镇区负责辖区内农业灾害复产救助的申请、灾情调查、统计、核实、上报，安排本级财政农业灾害复产救助资金预算，以及各级财政资金管理、使用、跟踪和复产情况检查。

第十条 农业灾害复产救助机制启动分两种情况：

（一）受台风、暴雨、寒冷、雷雨大风等自然灾害影响，市气象局发布红色预警信号，启动农业灾害复产救助机制；

（二）发生自然灾害，由领导小组在灾害发生后3天内研究并决定启动农业灾害复产救助机制。

第十一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我市户籍村（居）民或在我市工商注册登记的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可按规定申请享受农业灾害复产救助：

（一）在本市区域内从事种植业生产、水产养殖、畜禽养殖等农业生产经营；

（二）受灾害影响，单户农作物失收5亩以上，水产养殖受灾10亩以上，畜死亡20头以上，禽死亡500羽以上，种植大棚受损1300平方米以上。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救助：

（一）开展种植业生产、水产养殖、畜禽养殖等未按规定办理登记、核准、许可或签订土地承包合同的；

（二）使用土地、水源及设施等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

（三）有违规使用农药、兽药、渔药等生产投入品造成生产的农产品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的；

（四）生产经营主体2年内有不良诚信记录的。

第十三条 农业灾害复产救助标准：粮食作物100元/亩，其他种植品

种 150 元/亩，水产养殖 500 元/亩，畜 300 元/头，禽 5 元/羽。种植大棚分为完全倒塌和受损两种情况，完全倒塌的 8 元/平方米，受损的 3 元/平方米。农业灾害复产救助资金用于购买复产使用的种子、种苗、化肥、饲料、修复农业设施、修整土地所需农机费用等。

第十四条 农业灾害复产救助机制启动后 3 天内，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可向农业产地所在村（居）民委员会申请救助，村（居）民委员会在 3 天内完成灾情审核并填写本村农业灾害复产救助申请汇总表，在本村的村务公开栏张榜公示，公示期 5 天。公示期满后，上报镇区相关部门。各镇区相关部门在 3 天内完成审核并填写本镇区农业灾害复产救助申请汇总表报市相关部门，市相关部门在 3 天内抽查审核，填写市级农业灾害复产救助申请报告，报中山市农业灾害复产救助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十五条 满足申报农业灾害复产救助条件的经营主体须按时提供以下材料：

- （一）中山市农业灾害复产救助资金申请表
- （二）申请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
- （三）真实性承诺书
- （四）土地承包合同、灾害影像等证明材料

第十六条 中山市农业灾害复产救助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在汇总全市的农业灾害损失情况后及时召开领导小组会议，确定本次农业灾害损失的救助方案，上报市政府，迅速开展救助工作。

第十七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纪检监察机关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迟报、谎报、瞒报农业灾害损失情况，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截留、挪用、私分农业灾害复产救助资金的；

（三）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其他行为的。

第十八条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农业灾害复产救助资金的，由人民政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回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农业灾害复产救助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当我市已启动农业灾害复产救助并下拨资金后，中央或省追加救灾资金时，在本办法第十三条的基础上按比例覆盖，增加救助金额；当灾害未达到本办法第十条要求，我市未启动农业灾害复产救助，而中央或省下拨救灾资金时，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资金分配方案，报市政府确定批准。国家或省对农业灾害复产救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9年2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为3年。实施后，《关于印发中山市农业灾害复产救助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农〔2018〕217号）同步废止。

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徐成彬等同志 任职的通知

（中府干〔2019〕38号）

火炬开发区管委会，翠亨新区管委会，各镇政府、区办事处，市属各单位：

根据2019年1月15日中山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所作的决定，现就徐成彬等同志任职通知如下：

- 徐成彬同志任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 林少棠同志任市司法局局长；
- 杜敏同志任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 陈俊源同志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 李小建同志任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 罗建华同志任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局长；
- 雷继敏同志任市卫生健康局局长；
- 黄志国同志任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 刘大明同志任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 徐宁军同志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 王英康同志任市医疗保障局局长；
- 谭梅山同志任市金融工作局局长；
- 杜俊强同志任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局长；
- 尹春恒同志任市信访局局长；
- 黄振球同志任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局长；
- 林诺君同志任市城市更新局局长；

黄海波同志任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

中山市人民政府
2019年1月15日

《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共享自行车管理服务的指导意见》解读

为规范共享自行车管理服务,倡导绿色出行,我市印发了《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共享自行车管理服务的指导意见》(中府办〔2018〕55号),于2019年1月1日起实施。根据《中山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中府〔2015〕14号)相关规定,现就文件解读如下:

一、文件的制定背景

共享自行车作为共享经济的一种新形态,具有方便、快捷、普及面广等特点,具备低碳环保,可减少空气污染等优点,能有效解决群众出行“最后一公里”问题;同时也存在总量投放过度及投放点过于集中、乱停乱放、影响交通秩序、押金监管困难等问题,如何规范管理共享自行车,让其更好地服务于市民出行,营造良好社会出行环境,是目前较为迫切的问题。

2017年8月,交通运输部等10部委联合出台《关于鼓励和规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发展的指导意见》,规范共享自行车运营服务行为。《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共享自行车管理服务的指导意见》(下称《中山市指导意见》)正是在10部委出台文件的框架下,结合我市实际情况,针对我市共享自行车发展现状而提出的,能够更科学指导我市共享自行车规划建设、监督管理、运营服务等工作。

《中山市指导意见》是及时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省、市关于规范共享自行车管理服务的具体表现,也有利于解决共享自行车乱停乱放、过度投放、挪用押金等问题,促进共享自行车健康发展。

二、文件主要内容

《中山市指导意见》从政府、企业、用户三个层面对各自行为提出要求。主要有如下方面:

一是明确管理原则。规范共享自行车管理服务,遵循市场化运作原则;

实行车辆投放总量控制，确保安全有序；加强协同推动，齐抓共管。

二是完善配套设施建设。制定适合本市特点的共享自行车停放点的指导意见；结合新区、新城建设，对于新建、改建道路，开展非机动车道规划，规范共享自行车停车点设置；积极推进慢行交通及配套设施建设，提高自行车道的网络化和通达性。

三是规范运营企业经营条件。企业应当向行政主管部门提供企业运营信息、资料，接受监督管理；同时应具备与其管理需要相适应的线上线下服务能力、固定办公场所、运维技术人员及企业管理人员，以保障日常运营秩序。企业应承担车辆调度、车辆停放秩序管理、保障服务系统正常运行等运营主体责任，禁止向未满12岁的儿童提供服务，同时，确保用户的资金和信息安全。

四是规范用户行为。租用共享自行车的用户，应当遵守城市管理、道路管理、交通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文明骑行、规范停放，不得使用自行车载人，不得擅自加装儿童座椅等设备，确保骑行安全。

五是完善监管体系。明确各部门工作职责，构建多部门协作的监管体系，强化属地管理原则，通过加强押金监管、企业日常运营行为、投放总量监督管理等措施，督促企业规范经营，履行车辆管理主体责任。

三、其他重点内容

一是关于违法违规行为处理。《中山市指导意见》提出：企业或用户行为违反本意见有关规定的，由职能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并可将其违法违规信息纳入社会信用体系；构成犯罪的，由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二是结合本市城市发展规划、道路通行条件、骑行安全等因素，我市不鼓励发展共享电动自行车。

三是关于生效时间和有效期。《中山市指导意见》于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为两年。

《中山市农业灾害复产救助办法（试行）》 政策解读

为规范我市农业灾害复产救助工作，帮助遭受灾害损失的生产经营主体尽快恢复生产，简化并规范复产救助资金拨付程序，市农业局对《中山市农业巨灾救助办法（试行）》进行修改，会同市海洋与渔业局共同制定了《中山市农业灾害复产救助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为了强化对该《办法》的理解，现就该政策解读如下。

一、文件制定背景

为保障我市农业生产，减少农业灾害损失，根据《自然灾害救助条例》中第三条“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领导负责制。”、《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防震减灾工作的领导”和《广东省自然灾害救济工作规定》、《中央财政农业生产救灾及特大防汛抗旱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市农业局于2014年制定了《中山市农业巨灾救助办法（试行）》，但操作过程发现该救助办法程序复杂，难以及时下拨救助资金。市农业局迅速组织有关人员重新修订农业灾害救助办法，便于妥善应对农业灾害复产工作。由市农业局牵头，市海洋与渔业局配合共同拟写了该《办法》。《办法》于3月初完成初稿，经反复修改，于3月下旬完成征求意见稿。3月下旬至4月上旬，市农业局通过党政OA发文至各相关单位和各镇区党政办征求意见，同时在中山市农业政务网和中国中山政府门户网站广泛征求公众意见。针对收到的修改意见，我局和市海洋与渔业局及时开会研究讨论，做出合理决策并修改，形成二次征求意见稿。在市财政局、市气象局等相关单位和我局各科室再次征求意见，通过我局领导班子集体会议讨论，并开展了专家论证和风险评估，完善后将

送审稿报法制局审核。根据法制局审核意见再次完善《办法》，并再次征求市财政局和省农业厅意见并修改，形成送审稿。

二、《办法》的主要内容及修订完善的重点

《办法》以帮助遭受灾害损失的生产经营主体尽快恢复生产为原则，而非补偿灾害损失，以种植业受灾面积、养殖业受灾数量为依据，并充分考虑灾害救助可操作性、时效性、公平公正性。重点修改了原《中山市农业巨灾救助办法（试行）》中救灾启动程序复杂、救助范围局限、救助标准核算复杂、救助程序时间长等问题，确保进一步规范我市农业灾害复产救助工作，最大程度减少农业自然灾害损失，保障我市农业生产健康发展。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一）明确分工，压实责任，保障公平性。《办法》第八条规定由市政府成立中山市农业灾害复产救助管理领导小组，明确了各成员单位。第九条明确了各成员职责分工，压实责任，保障救助公平性。

（二）明确简化启动程序，突出时效性。《办法》第十条明确了农业灾害复产救助启动程序，分为两种情况：“（一）受台风、暴雨、寒冷、雷雨大风等自然灾害影响，市气象局发布红色预警信号，启动农业灾害复产救助机制；（二）发生自然灾害，由领导小组在灾害发生后3天内研究并决定启动农业灾害复产救助机制。”较原《中山市农业巨灾救助办法（试行）》启动程序减少了灾害经济损失核实等大量工作，能更快速开展救助工作，保障救助时效性。

（三）明确并扩大救助范围，保障公平性。《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救助范围为“符合一定条件的我市户籍村（居）民或在我市工商注册登记的农业生产经营主体”，设立依据：我市财政惠及我市村（居）民和我市企业。救助条件规定一定的受灾面积或数量可申请救助：“单户农作物失收5亩以上，

水产养殖受灾10亩以上，畜死亡20头以上，禽死亡500羽以上，种植大棚受损1300平方米以上。”设立依据：根据我市农业生产现状，农业生产规模达到该标准的主要是以农业生产为生的农民，遭受农业灾害后，没有能力自行快速恢复生产，急需复产资金帮助其尽快恢复生产，以达到最大限度减少经济损失的目的。较原《中山市农业巨灾救助办法（试行）》增加了花木等其他种植业品种、设施农业、畜禽养殖等，扩大救助范围，使救助更加公平、全面。

（四）明确救助标准，注重时效性。《办法》第十三条明确了救助标准，以常规品种、常规设施复产成本为依据，救助资金可用于购买救灾复产所需物资或修复农业设施等。救助标准清晰明确，便于救助资金核算。修改了原《中山市农业巨灾救助办法（试行）》中救助以补偿损失为依据，救助标准不统一、核算程序复杂，救灾难度大，欠缺可操作性和公平性。

（五）规范救助程序，提高时效性。《办法》第十四条规定了灾害复产救助程序，由各相关部门组织实施、严格把关，并明确了救助程序各环节的时间，减少了农业巨灾损失评估过程，较原《中山市农业巨灾救助办法（试行）》救助时间大幅缩短，确保救助工作及时有序开展，保障时效性。

降成本 提素质 稳就业

中山市促进就业十条政策解读

就业是最大的民生,习近平总书记在2018年12月19至21日的中央经济会议上发表重要讲话,会议提出要加强保障和改善民生,要完善制度,守住底线,精心做好各项民生工作,要把稳就业摆在突出位置。中山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促进就业工作,12月28日下午,中山市委副书记、市长危伟汉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会议指出,要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稳就业工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完善就业政策,持续减轻企业负担,促进扩大就业,推动中山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要拿出促进就业的政策“干货”,进一步降低企业招工费用,切实解决企业和职工反映的实际问题。要积极支持中小微企业吸纳就业,鼓励创业带动就业,培育就业增长点。要促进高校毕业生多渠道就业、进一步加大劳动力技能培训力度。要积极应对环境变化,帮扶困难企业职工稳岗转岗,加大困难人员托底帮扶力度。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进一步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实施意见》。12月29日,中山市人民政府出台《关于印发中山市进一步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意见的通知》(中府〔2018〕120号,以下简称《就业十条》),《就业十条》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稳就业工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完善就业创业政策,持续减轻企业负担,增强企业活力,促进创业扩大就业,有效应对当前经济环境的新情况、新变化,促进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一、政策亮点

《就业十条》的制定遵循了三个原则:一是体现中山特色。在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促进就业所有政策措施的基础上,根据我市实际情况,提出多

项具有中山特色、体现中山担当的举措。为深入贯彻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鼓励农村劳动力返乡就业创业，制定了对返乡创业人员一次性创业资助1万元、鼓励发展农业生产经营项目、鼓励用人单位到乡村设立就业驿站等系列政策促进劳动者返乡就业创业。二是突出问题导向。聚焦解决当前企业和职工面临的突出问题，立足应对形势变化需要精准施策，着力降低企业成本负担，加强用工服务，增强企业信心，拓宽就业渠道，加强重点群体帮扶，推动实现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三是注重政策协同。注重与现有政策的协同联动，打出稳定就业的政策组合拳，力争政策效果最大化。

《就业十条》从五个层面提出10条政策40多项措施：一是持续减轻企业负担层面。提出“降低企业社会保险成本”，严禁自行集中清缴，适当降低费率、允许阶段性缓缴社保费；“降低企业招工用工成本”，提高就业服务组织化精细化水平，提升人力资源服务效能，促进供需精准对接。二是培育就业增长点层面。提出“加大重点用工企业服务力度”，设立就业服务专员，采取“一企一策”全程提供用工政策对接和协调服务；“支持中小微企业吸纳就业”，发挥就业主渠道作用；“鼓励创业带动就业”，发挥创业带动就业的倍增效用。三是促进劳动者就业层面。提出“激励劳动力提升技术技能”，适应企业转型升级、提升劳动生产率的需要；“激励高校毕业生多渠道就业”，解决好新成长劳动力等重点群体就业；四是促进劳动者返乡创业层面。提出大力实施“粤菜师傅”工程，鼓励返乡人员创业，推动农村劳动力就近就地就业。五是帮助受影响职工层面。提出“帮扶职工稳岗转岗”，通过加大补贴扶持力度、优化服务对接等举措，支持受影响企业尽量不裁员、少裁员，帮助确需分流职工尽快转岗再就业；“加大困难人员托底帮扶力度”，加大公益性岗位安置，扩大见习规模，支持新业态灵活就业，加大失业保险支持力度，多渠道做好托底工作。

二、解读要点

(一) 稳定社会保险征缴政策。

内容：我市由税务机关征收社会保险费的政策和征管程序不变，缴费方式不变，保持企业社会保险缴费成本总体稳定。规范执法检查，严禁行政执法机关自行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

解读：由税务机关统一征收各项社会保险费对我市没有影响。

(二) 稳定养老保险费率费基。

内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用人单位缴费费率维持不变，继续执行分类确定缴费工资下限。

解读：根据《关于公布 2017 社会保险年度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工资上限和下限的通知》（粤人社函[2017]2122 号），经省政府同意，分片区设定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工资下限，将全省 21 个地级以上市划分为四类片区，各市分别按所在片区上年度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和城镇私营单位从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加权平均值(以下称片区全口径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 60% 确定。

中山市执行第二类片区标准。目前，我市 201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工资上限为 20004 元，缴费工资下限为 3100 元。

(三) 稳定失业保险费率。

内容：失业保险费率维持 1% 标准至 2020 年底，继续实施失业保险浮动费率制度。

解读：我市严格按照《关于调整失业保险费率的通知》（粤人社规[2015]8 号）精神，继续执行失业保险费率 1% 标准，其中，单位费率为 0.8%，个人费率为 0.2%，执行至 2020 年。

我市按照省关于失业浮动费率的划分标准执行，并于 2018 年 7 月 1 日

开始执行失业浮动费率。该政策将执行至2020年6月30日。

（四）降低医疗保险费率。

内容：阶段性降低基本医疗保险用人单位缴费费率（不含退休职工一次性缴费），降低幅度为0.5个百分点，实施至2020年底。

解读：用人单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率由2.0%降至1.5%，灵活就业人员、退休职工一次性缴费不在降费范畴。

（五）降低工伤保险费率。

内容：工伤保险在全面实施浮动费率的基础上，阶段性下调缴费费率，全市费率再整体下降20%，实施至2020年底。

解读：根据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关于阶段性下调我省工伤保险缴费费率的通知》（粤人社规〔2018〕13号）的要求，我市将调整下调各参保单位工伤保险缴费费率，阶段性下调20%。即我市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间，各参保单位缴费费率将在2018年12月的费率基础上，下调20%。本政策措施无需参保单位申报，2019年起登记缴费时，系统自动进行费率下调。

（六）降低残保金征缴标准。

内容：2018至2020年底，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下调为按2017年的征收标准进行征收。

解读：2018至2020年底，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标准按2017年度的征收标准进行征收，有利于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

（七）提高公共就业服务组织化水平。

内容：组织开展就业失业监测和人力资源状况调查，加强与省内省外劳务合作，全市每年组织50场以上“村企”、“园村”、“校企”招聘活动，组织25场以上省际劳务对接活动，与我市签订《劳务合作协议》并建立劳

务工作站的市、县，每年给予每个劳务工作站1万元的补助。

解读：结合中山多年经验做法，为鼓励外省（市、县）与我市签订《劳务合作协议》并建立劳务工作站，通过组织省内招聘活动和省际劳务对接活动，为招工企业和求职者搭建面对面的供求匹配平台。同时充分发挥劳务工作站“娘家人”的作用和优势，密切加强与务工人员沟通联系，做好跟踪服务工作，促进外省务工人员在我市稳定就业。

（八）大力培育人力资源服务业。

内容：对获得国家级、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分别奖补200万元、100万元。

解读：省政策对促进就业创业成效显著的国家级、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分别奖补200万元、100万元。在此基础上，我市对获得国家级、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再分别奖补200万元、100万元。通过政策扶持从三方面着手提升人力资源服务集约化、专业化、精细化水平：一是打造综合性的人力资源公共服务平台，提供一站式服务。二是采用“政府搭台、市场化运作”的运营模式建设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三是建成业务范围全涵盖的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区。

（九）规范人力资源市场秩序。

内容：严厉打击“黑中介”、“工头”违法操纵市场、扰乱市场秩序等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对被评为国家、省“人力资源服务诚信示范机构”的，分别奖补10万元、5万元。

解读：诚信是市场经济的基础，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重要方面，也是人力资源市场管理的重要内容。一是严厉惩处人力资源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净化人力资源市场环境。二是加强人力资源市场诚信建设，建立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省政策对被评为国家、省“人力资源服务诚信示范机构”

的,省分别奖补50万元、20万元。在此基础上,我市对被评为国家、省“人力资源服务诚信示范机构”的,在省奖补基础上,我市再分别奖补10万元、5万元。

(十) 建立重点用工企业全程服务机制。

内容:用工量2000人以上或一次性新增用工500人以上的企业属于重点用工企业,由企业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设立就业服务专员,采取“一企一策”方式,全程提供用工政策对接和协调服务。

解读:重点用工企业对我市劳动力市场有重要影响。文件明确,用工量2000人以上或一次性新增用工500人以上的企业属于重点用工企业。设立就业服务专员、全程提供用工政策对接和协调服务。有利于及时了解重点用工企业用工需求情况和变化情况,提前做好应对措施,统筹协调相关劳动力资源,及时为企业缓解用工困难。

(十一) 对劳动力实行动态管理。

内容:各镇区要组织开展人力资源需求摸查,按照已建成、新开工、新投产、新规划进行分类,将招用劳动者就业登记、与劳动者终止解除劳动关系纳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息平台就业失业管理系统,实行动态管理。

解读: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对劳动者就业登记、与劳动者终止解除劳动关系纳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息平台就业失业管理系统,实行动态管理。目的是及时掌握劳动者就业失业信息,做好失业预警工作。

(十二) 开展重点用工企业专项供需对接。

内容:全市每年组织25场以上重点用工企业专场招聘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重点用工企业介绍员工,稳定就业并参加社会保险6个月以上的,由就业补助资金按每人400元给予职业介绍补贴。

解读:组织重点用工企业专场招聘会,目的是帮助重点用工企业缓解用

工困难,促进劳动者批量就业。文件提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重点用工企业介绍员工,满足相应条件的给予职业介绍补贴。通过实施资金补贴政策,鼓励和引导市场化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重点用工企业开展用工招聘服务。

(十三) 延长社保补贴期限鼓励吸纳就业。

内容: 将小微企业招用应届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期限从 1 年延长至 2 年。

解读: 小型微型企业招用应届高校毕业生,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其为应届高校毕业生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给予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期限由 1 年延长至 2 年。原已享受过此项政策的补贴对象,不可申请额外享受一年;仍处于政策享受期限内的补贴对象,补贴期限延长至 2 年。

(十四) 支持小微企业带动更多就业。

内容: 登记注册 3 年内的小微企业,按其吸纳就业人数给予带动就业补贴,招用 3 人(含 3 人)以下的按每人 2000 元给予补贴,招用 3 人以上的每增加 1 人给予 3000 元补贴,补贴总额不超过 3 万元。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吸纳劳动者就业,按其为所招用家政服务人员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50% 给予补贴。

解读: 本条政策通过补贴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小微企业用工成本。小微企业首次申请此项补贴时,以申请时实际吸纳就业人数核发补贴;后续年度申请时,按其实际净增用工人数核发补贴;最后一次申请时间不得超过初创企业登记注册之日起 4 年(含 4 年)。家政服务业是吸纳就业的重要行业。文件明确,对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按其为员工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五项社会保险的

50%给予补贴（不包括员工个人应缴纳部分），进一步支持家政服务业的组织形式向员工制“转型升级”，提升家政服务效能。

（十五）鼓励企业吸纳扶贫对象就业。

内容：中小微企业吸收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稳定就业并参加社会保险6个月以上的，由就业补助资金按每人3000元给予补贴。用人单位年度内吸纳50名以上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并参加社会保险12个月以上的，评定为中山市示范性就业扶贫基地，并给予15万元一次性奖励。

解读：脱贫攻坚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而中小微企业是吸纳劳动力就业的主力军。在执行省政策基础上，我市在提出对年度内吸纳50名以上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并参加社会保险12个月以上的，评定为中山市示范性就业扶贫基地，并给予15万元一次性奖励。对中小微企业吸纳扶贫对象就业给予补贴，既可降低中小微企业用工成本，也促进贫困劳动力实现转移就业，通过劳动早日脱贫增收。

（十六）发挥失业保险基金作用扩大创业担保贷款规模。

内容：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18〕114号）规定，在留足相当于上年度失业保险待遇支出总额两倍储备后，按10%左右比例从滚存基金余额中提取资金用于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和贴息支出。

解读：本措施是落实国家东部7省市扩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范围试点政策的具体措施。根据省规定，各市以2018年末基金累积结余数为基数，在留足2018年度基金支出数的两倍储备后，按10%左右的比例从滚存基金余额中提取资金，用于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和贴息支出。

（十七）加大创业融资支持。

内容：对符合条件的创业者提供最高30万元、最长3年的创业担保贷

款及贴息；合伙经营或创办小企业的可按每人最高30万元、贷款总额最高300万元实行“捆绑性”贷款；对符合条件的劳动密集型和科技型小微企业，贷款额度最高为500万元。

解读：个人贷款额度从原来的20万元提高到30万元，贷款期限从原来的2年延长到3年，合伙经营或创办小企业的“捆绑性”贷款最高额度从原来的200万元提高到300万元，符合条件的劳动密集型和科技型小微企业贷款额度从原来的300万元提高到500万元。在规定的贷款额度内，个人贷款和捆绑性贷款可按照贷款基准利率最高上浮3个百分点据实给予贴息，目前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1-3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为4.75%，上浮3个百分点即为7.75%，如果实际贷款利率低于7.75%，则按实际利率给予贴息，如果高于7.75%，则按7.75%给予贴息。劳动密集型和科技型小微企业贷款，按贷款基准利率的50%给予贴息。

（十八）鼓励青年群体创业。

内容：普通高等学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学生（在校及毕业5年内）和出国（境）留学回国人员（领取毕业证5年内）、军转干部、复退军人以及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租用经营场地（含社会资本投资的孵化基地）创办初创企业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办理就业登记给予每年最高6000元、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租金补贴。

解读：给予每年最高6000元、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租金补贴，目标是降低创业者初始创业的成本，扶持其创业。

（十九）加强创业载体建设。

内容：加快推进中山粤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合作平台建设，推动广东中山高校毕业生农业创业孵化基地健康发展。鼓励各镇区整合建立一批面向粤港澳青年和返乡创业人员的创业孵化基地，经镇区认定的创业孵化基地，按每

个 10 万元标准由就业补助资金给予一次性补助。支持稳定就业压力较大镇区为失业人员自主创业提供免费经营场地。

解读：搭建双创载体、优化双创生态、创新人才引领，着力打造粤港澳大湾区创新创业高地，为广大创业者提供全周期、全要素、高效精准的创新创业服务。支持面向乡村创业人员的创业孵化服务载体建设，为到乡村创业人员提供场地保障、创业培训（实训）与指导、项目展示对接等服务，改善乡村创业环境。结合中山实际，文件明确，经镇区认定的创业孵化基地，市按照每个基地 10 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以此推动各镇区加快推进孵化基地建设步伐。

（二十）引导大学生到基层就业。

内容：应届高校毕业生到中小微企业或乡镇、村居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稳定就业（服务）并参加社会保险 6 个月以上的，由就业补助资金按每人 3000 元给予到基层就业补贴。

解读：基层是高校毕业生锻炼能力、提升自我的广阔舞台，政策扶持对象是到基层就业（服务）的应届高校毕业生，稳定就业（服务）并参加社会保险 6 个月以上的，给予 3000 元的到基层就业补贴。

（二十一）提高求职创业补贴标准。

内容：将求职创业补贴标准从每人 1500 元提高到 2000 元。

解读：在毕业年度（指毕业所在自然年，即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内有就业意愿并积极求职的城乡困难家庭（指持有城乡低保证、五保供养证、特困职工证、扶贫卡和零就业家庭证明等的家庭）高校毕业生、残疾高校毕业生和曾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可给予求职补贴，补贴标准为每人 2000 元。提高求职创业补贴标准，目的是帮助家庭困难和生活困难的高校毕业生参与到投身就业准备活动中。

（二十二）扩大大学生培训补贴对象范围。

内容：将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职业培训补贴范围，由毕业学年学生扩大至在校期间学生，毕业前每人可申请一次。

解读：进一步优化了高校学生参加职业培训的组织形式，将培训时间范围放宽，由高校学生结合情况自主选择，让有培训意愿的学生能更早参加培训，进一步提升就业竞争力。

（二十三）鼓励投身创业创新。

内容：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各类创业孵化基地、众创空间、科技孵化器创业创新，落实场租、税费减免等扶持政策，提供创业融资、参展参赛等服务支持。

解读：此条主要是鼓励高校毕业生创新创业，强调孵化载体要重点做好服务支持，协助其申请场租、税费减免等扶持政策，提供创业融资、参展参赛等服务支持。

（二十四）加大公共就业服务力度。

内容：全市每年组织开展高校毕业生专场招聘服务活动25场、就业创业政策进校园活动5场。支持高校健全就业创业指导服务体系，根据其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就业创业指导、技能培训、补贴申领等服务情况，从就业补助资金中给予适当补助。

解读：高校毕业生专场招聘服务活动是专门为企业和高校毕业生搭建的双向选择平台，通过为企业和高校毕业生提供集中对接洽谈机会，降低招工找工成本。同时，积极发挥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作用，近距离提供服务。

（二十五）加强培训规划和引导。

内容：加快构建教育与产业统筹融合发展格局，推动学科专业与产业需求精准对接，加快应用型本科院校转型发展。各镇区要根据经济转型升级和

高质量发展需要，研究制定劳动力技术技能提升培训规划和计划，加快培养掌握先进技术技能、岗位适应能力强的劳动力大军和懂种养、会经营的职业农民队伍，参加技术技能提升培训取得职业资格或按规定通过考核的，给予劳动力技能培训补贴，全市每年补贴 8000 人次以上。

解读：我市现行的劳动力技能晋升培训补贴政策，在鼓励和支持各类劳动力积极参加培训、提升职业技能方面发挥了很好的作用，但也存在培训工种与市场需求脱节、资金使用绩效不高等问题。本规定从四方面着手，进一步完善劳动力技能培训政策体系：一是明确培训目的和方向为支持经济转型和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二是强调计划管理，要求市、县人社部门根据当年度资金安排情况，紧密围绕服务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以及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升级，在全面开展劳动力市场用工需求调查并广泛征求社会意见的基础上，合理制定年度劳动力技能补贴计划。通过计划管理，提升培训工种与市场需求的匹配度，从而提高资金使用绩效。三是明确培训目标和任务，即培养掌握先进技术技能、岗位适应能力强的劳动力大军和懂种养、会经营的职业农民队伍，全市每年争取培训补贴 8000 人次以上。四是明确补贴范围。劳动者取得技能补贴计划内相应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相关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的，可按规定提出劳动力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申请。

（二十六）提高紧缺急需工种培训补贴标准。

内容：动态调整我市紧缺适用技能人才补贴工种目录，对获得目录中职业（工种）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人员，劳动力技能晋升培训补贴和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均可在规定标准基础上提高 30%。

解读：根据当地产业发展和技能人才供给情况，动态调整我市紧缺适用技能人才补贴工种目录，对获得目录中相关职业（工种）高级工以上（即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人员，劳动力技能补贴标准和失业保险技

能提升补贴标准,在省指导标准的基础上最高提高30%,激励劳动者适应企业需求,提升技术技能。已公布的中山市紧缺适用技能人才补贴工种目录(2018版)共16个紧缺工种。

(二十七) 扩大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对象范围。

内容: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将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由企业在职职工参加失业保险3年以上放宽至参保1年以上。

解读:文件放宽了现行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对象范围,即原政策要求参保3年以上方可申领补贴,现调整为1年以上即可。

(二十八) 发挥职业院校和技工院校推动技能培训作用。

内容: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鼓励职业院校和技工院校与企业开展合作办学,积极参与劳动力培训,提升能岗匹配性,有关培训课程与教材开发、教师授课、设备购置与耗材、职业工种开发、项目管理与服务等相关费用,按规定从职业培训收入中列支。

解读:一是按照政府引导、企业为主、院校参与的原则,在企业(含拥有技能人才的其他用人单位)全面推行以“招工即招生、入企即入校、企校双师联合培养”为主要内容的企业新型学徒制,进一步发挥企业主体作用,通过企校合作、工学交替方式,组织企业技能岗位新招用和转岗等人员参加企业新型学徒培训,促进企业技能人才培养,壮大发展产业工人队伍。二是支持校企“零距离”融合。当前学校联合企业开展社会培训所得收入的用途缺乏明确规定,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社会培训工作的开展。文件明确此项规定,旨在明确相关收入可用范围,为学校使用职业培训收入投入教育再生产提供依据,调动职业院校和技工院校开展社会培训的积极性。

(二十九) 加大失业保险援企稳岗力度。

内容:进一步加大援企稳岗力度,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

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对符合相关条件的参保困难企业，返还标准可按6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列支。

解读：不属困难企业、且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按照《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的实施意见》（粤人社〔2015〕54号）精神，继续申请享受稳岗补贴，即按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50%给予稳岗补贴；被认定为困难企业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适当提高至按6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标准确定返还数额，即按照困难企业上年末参保人数，乘以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标准再乘以6个月进行返还。享受返还失业保险费的困难企业，不再同时享受54号文所规定的稳岗补贴。

（三十）支持困难企业组织职工在岗培训。

内容：支持困难企业开展职工在岗培训，所需经费按规定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培训计划及成果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评估合格后，由就业补助资金按困难职工每人不高于1000元给予一次性特别培训补助。

解读：此条政策主要是鼓励困难企业通过组织职工参加在岗培训，将困难职工稳在企业。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各类企业应当按照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的1.5%至2.5%足额提取职工教育经费，用于在职职工的职业技能培训和继续教育培训”。为加大对困难企业的支持，文件进一步明确“由就业补助资金按困难职工每人不高于1000元给予一次性特别培训补助”。

（三十一）支持失业人员参加短期技能培训。

内容：困难职工失业后参加3-6个月技能培训（含创业培训）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创业培训合格证）的，可申领技能提升补贴或创业培训补贴，其中符合失业保险金领取条件或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的人员，所需资金从失

业保险基金列支；其余人员从就业补助资金列支。参加培训劳动力属就业困难人员、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成员、低保对象或残疾人的，培训期间由就业补助资金按每月 500 元给予生活费补贴，但领取生活费后不可同时领取失业保险金。

解读：本条政策属鼓励和支持失业人员通过技能培训提升职业技术水平，实现再就业和更加稳定、更高质量就业的措施。其中，属参加失业保险的困难企业失业职工参加技能提升培训，取得国家规定的职业资格的人员，可申领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列支；没有参加失业保险的困难企业职工提升职业技能，可申领劳动力技能晋升培训补贴，所需资金从劳动力技能培训专项资金中列支。在参加培训的困难企业失业职工中，属就业困难人员、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成员、低保对象或残疾人的，培训期间由就业补助资金按每月 500 元给予生活费补贴。

（三十二）鼓励企业吸纳分流失业人员。

内容：用人单位吸纳困难职工就业，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参加社会保险的，按每月 800 元给予一般性岗位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 1 年；对其中属失业前已参加失业保险的人员，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列支，其余人员从就业补助资金列支。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介绍困难职工稳定就业并参加社会保险 6 个月以上，由就业补助资金按每人 400 元给予职业介绍补贴。

解读：此条政策主要是鼓励用人单位优先吸纳困难职工就业，对吸纳困难职工就业的，一律给予不超过 1 年的一般性岗位补贴。对人力资源机构在吸纳就业过程中提供职业介绍服务的，也一并给予补贴。

（三十三）就业见习“扩量提标”。

内容：将就业见习补贴对象扩大至离校未就业（毕业两年内）高校毕业生和 16-24 岁失业青年；对见习者属就业困难人员，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成

员，低保、低收入对象或残疾人的，见习期间由就业补助资金按每月 500 元给予生活费补贴。见习者见习期满被用人单位留用，稳定就业并参加社会保险 6 个月以上的，由就业补助资金按每人 3000 元给予用人单位留用补贴。

解读：就业见习是指由各级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特定人员到企事业单位实践训练，并按规定给予见习补贴的就业扶持措施。文件将就业见习的对象范围进一步拓宽，涵盖 16-24 岁期间还未就业的新成长劳动力。对生活困难的见习者，加大帮扶力度；通过留用补贴，鼓励用人单位留用见习人员，提高参加见习与正式就业的转换率。

（三十四）支持新业态就业。

内容：对依托互联网服务平台等新业态、新模式实现灵活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给予不超过其社会保险实际缴费额 1/2 的社保补贴。

解读：当前，社会上出现了许多依托互联网服务平台的新就业形态，如快递员、送餐员等，其中部分人员未与相关平台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就业模式较传统劳动关系有所区别，灵活度较高，一般称为灵活就业。文件明确对依托互联网服务平台实现灵活就业并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的就业困难人员，给予相应社保补贴，鼓励其依托劳动力需求较大的互联网服务平台，自谋职业、自力更生，进一步拓宽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渠道。

（三十五）加强公益性岗位安置。

内容：加大公益性岗位统筹开发力度，用人单位开发公益性岗位招用符合条件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的，由就业补助资金按最低工资标准给予公益性岗位补贴；对在公益性岗位就业的人员，按其本人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给予个人缴费补贴。

解读：对建档立卡贫困户成员、“零就业家庭”成员、低保对象等就业特别困难的群体，通过公益性岗位予以阶段性安置，对吸纳其就业的用人单

位给予最长3年(就业时距退休不足5年的可延长至退休)的公益性岗位补贴和个人社保缴费补贴,帮助其得到过渡性就业和社会保险保障的机会,落实政府对困难群体的托底帮扶。

(三十六) 发挥多层次保障作用。

内容:对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失业人员,及时发放失业保险金,由失业保险基金代缴其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对生活困难又不符合失业保险金领取条件的困难职工,由就业补助资金按每人5000元给予临时生活补助。

解读:按照《关于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人社〔2011〕194号)精神,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在按月发放失业保险金的同时,由失业保险基金支付当期应当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每发1个月的失业保险金,即同时为其缴纳1个月的基本医疗保险费。

(三十七) 推动政策落实属地化均等化。

内容:符合条件的异地务工人员可按规定在常住地或就业地办理失业登记、就业困难人员认定,享受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和有关就业创业服务。

解读:推动政策落实属地化均等化,逐步实现异地务工人员与本地户籍人口享有同等的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和有关就业创业服务,有利于帮助异地务工人员享受同等的政策待遇和便捷高效的服务,提高其在常住地(就业地)的归属感、获得感和就业稳定性。

(三十八) 创业资助“提标扩面”。

内容:将一次性创业资助标准提高到1万元,范围扩大到返乡创业人员。

解读:一次性创业资助标准从原来的5000元提高到10000元,可享受政策的对象范围包括普通高等学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学生(在校及毕业5年内)和出国(境)留学回国人员(领取毕业生5年内)、军转干部、复

退军人以及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创业人员。

（三十九）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内容：深入贯彻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鼓励各类群体到乡村创业就业。将乡村经营驿道客栈、民宿、农家乐的创业者（经营主体），纳入一次性创业资助、租金补贴和创业带动就业补贴等扶持政策范围。

解读：在乡村经营驿道客栈、民宿、农家乐的创业者，均可申请10000元的一次性创业资助、每年6000元的租金补贴（最长3年）、以及最高3万元的创业带动就业补贴。

（四十）大力实施“粤菜师傅”工程。

内容：大力实施“粤菜师傅”工程，每年培养300人次，带动1800人以上就业创业。

解读：落实《中山市“粤菜师傅”工程实施方案》，采取职业培训和学制教育相结合的方式，鼓励符合条件的职业院校（技工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加强烹饪、面点等相关专业建设，开展粤菜师傅职业技能教育培训，提升粤菜烹饪技能人才培养能力和质量。粤菜师傅培训鉴定后获得相应证书的，可按规定申领技能培训补贴。

（四十一）鼓励农村劳动力创业。

内容：鼓励发展家庭农场、农产品加工企业以及高效规模种养项目。从事农副产品种植、农作物品种繁育、畜禽饲养、农产品初加工、农技推广、农机作业和维修、生态观光农业等农业生产经营项目，按规定享受就业创业相关扶持政策。

解读：此条政策属中山创新举措，目的是推动农村劳动力转变就业观念，鼓励其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活动，政策对符合条件且取得工商营业执照的劳动者，按规定可享受一次性创业资助、租金补贴和创业带动就业补贴。

（四十二）帮扶农村劳动力就近就地就业。

内容：鼓励用人单位到乡村设立就业驿站，为城乡就业困难人员创造更多就近就地就业岗位，招用城乡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其实际招用人数给予最长3年的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

解读：此条政策属中山创新举措，通过政策扶持，帮扶我市农村无业劳动力特别是大龄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近就地就业。

主管主办:中山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中山市东区松苑路1号

电 话:0760-88923013

赠阅范围:国内

邮政编码:528403

网 址: <http://www.zs.gov.cn/main/index.htm>
